专注做每一件事

我此刻正在做的事，就是我一生中最大的事，不管是在指挥交响乐团或剥桔子。

——托斯凯宁尼

人的一生会有很多目标，很多梦想，当你用专注和热忱去实现一个个目标和梦想时，人生便在这不断超越自我的过程中变得丰满和熠熠生辉。所以，在某一个阶段，只集中精力去做好某一件事就变得难能可贵。如果要挑出与成功密不可分的因素，那就是专注。各行各业中的佼佼者，不一定都是最优秀、最聪明、最敏捷、最健壮的，但绝对是最投入的。

王石五十岁登上珠穆朗玛峰的事迹一直被津津乐道。在房地产界，没有人敢怀疑他的能力，但对于登山，他充其量只是个业余爱好者，而且曾经被医生预言过可能会坐轮椅度过下半生，何况已年过五旬要想征服世界第一高峰谈何容易？但是王石成为成功登顶的四人之一，很多身体素质比他优秀的队友途中放弃了。王石是财富名人，加上年龄特殊，按常理来说，在此次登珠峰活动中他肯定备受关注。可是恰恰相反，他表现得极为低调，事先约定不接受记者采访面对摄像机，只是默默地专心登山。下山后，王石欣欣然接受采访，被问到有什么秘诀时他开心地笑了，“哪有什么秘诀啊？自从第一脚踏上珠峰，我的心中就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登顶，任何与此无关的事情我一概不做”。

很多世界知名企业都遵循着集中力量的法则：英特尔认准了芯片、微软认准了操作软件、可口可乐认准了饮料、波音认准了飞机、劳斯莱斯认准了超级豪华轿车。有趣的是日本冈野工业公司，它专做手机、手提电脑锂电池上的密封套，市场占有率居然高达100%，年产值高达6亿日元，公司却只有6个人。

专注的力量在协会运营中同样适用。协会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初心是“献身渔业、服务渔民”，为渔业安全撑起保护伞，构筑风险保障长城。22年的发展，协会面临的考验和选择很多，总体来说，都是不断将力量和努力集中于初心的过程。

专注不仅是做事成功的关键，也是健康心灵的一个特质。专注会让你与关注的事物融为一体，不被其他外物所吸引，不会萦绕于焦虑之中。一旦你专注投入一件事情，它立刻就变得活生生起来。你是否见过那些热爱养花、倾心垂钓、精通厨艺的普通人身上闪耀着的怡然自得之情，好似有一层光环笼罩在他们身上，隔离开了浮躁与不安，即使是星转斗移，人事变迁，那份专注之情却愈发醇香与持久。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2016.02 总第010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Consultant　庹国柱　罗帅民
主　　编 Editor in chief　陈剑峰
副 主 编 Associate editor　杨　斌

编　委：（按姓氏笔划）

王　丽　王守文　石　挺　白芦立　卢熙莎　刘苏良
刘志忠　许　华　李　昀　李志宏　闵正东　沈鼎达
张小梅　张建刚　张建林　张建国　张福生　陈任澄
陈会克　陈耀中　范建宏　周瑞怀　袁　野　夏克立
海沙尔·阿那斯　彭福斌

主　　办 Host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编辑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地　　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50
电　　话 Telephone　010-58109051　58109052　58109055
传　　真 Fax　010-58109151
电子邮箱 Electronic mailbox　cfmizxb@126.com
网　　址 Website　http://cfmi.org.cn

责任编辑 Executive editor　田丽娟
文字编辑 Text editor　闫　双　杨丽臻　李佳铭
设计制作 Art editor　凯广传媒

了解更多渔保资讯，请关注“中国渔业互助保险”官方微信

政策聚焦

06 韩长赋部长在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座谈会上的讲话

10 于康震副部长在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特别关注

16 对我国发展相互保险的认识与建议

22 相互保险：经济学角度的再观察

26 互联网上的相互保险

理论探讨

30 论渔船船员与船东法律关系、侵权责任和保险赔偿的认定

36 我国雇主责任险模式优化研究

实务研析

38 财政补贴对渔民参加互助保险影响的实证分析
——基于浙江沿海渔区数据

06 **韩长赋部长在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座谈会上的讲话**

2月25日，农业部、中国保监会在京联合召开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座谈会。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与部分保险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地方保监及农业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进行了交流座谈，共同研究探讨下一步推动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的思路和举措。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李健华出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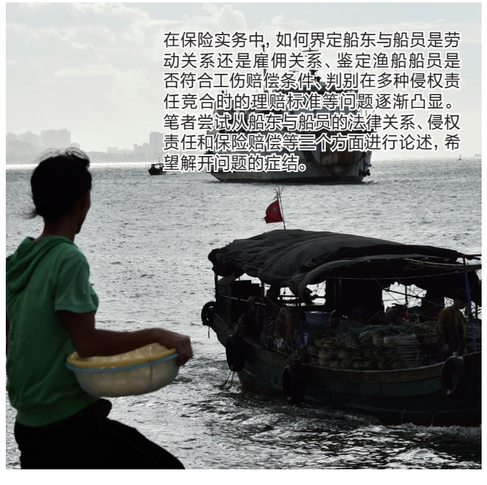

30 **论渔船船员与船东法律关系、侵权责任和保险赔偿的认定**

43 渔船渔民保险中赔付率指标分析及应用（上）

环球农险

48 法国安盟保险集团农业互助保险经验及启示

保险史话

54 相互保险在近代中国的早期形态
——以“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为中心的探讨

资讯博览 59

改革探索

62 社会组织发展的深层困境及其对策研究

信息集锦 67

机构风采

70 辽宁：狠抓业务“充电”促进规范管理提升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水平

72 四川：工作上不松劲困难前不退缩务实有效地开展互助保险工作

大案要览

74 2015年渔业互助保险十大赔案

蓝色视界

76 海魂渔舞大奏鼓

图书推荐

80 《基业长青》：企业永续经营的准则

法国安盟保险集团现在是法国第二大综合性保险公司，在农险方面占据了法国65%的市场份额，承保了70%的农场和农业工人。为了学习法国农业互助保险先进经验，2011年底，中国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有关人员赴法国安盟集团学习取经。

48 法国安盟保险集团
农业互助保险经验及启示

关注 CONCERN

06 韩长赋部长在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座谈会上的讲话

10 于康震副部长在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30 论渔船船员与船东法律关系、侵权责任和保险赔偿的认定

2月25日，农业部、中国保监会在京联合召开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座谈会。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与部分保险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地方保监及农业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进行了交流座谈，共同研究探讨下一步推动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的思路和举措。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李健华出席会议。

韩长赋部长在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座谈会上的讲话

农业保险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实现跨越式发展，逐步形成了“政府扶持引导、保险机构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参加、部门协同推进”的发展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基本覆盖农林牧渔各个方面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特别是在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的支持下，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产品保险以及森林保险得到了重点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农业保险累计为10.4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6.5万亿元，向1.2亿户次农户支付赔款914亿元，2015年我国承保的主要农作物突破14.5亿亩，占全国播种面积的59%，三大主粮作物平均承保覆盖率超过70%，农业保险对推进农业现代化发挥了重要的“稳定器”作用。

“十三五”是农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是现代农业建设的发力期。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农业现代化要取得明显进展的目标。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全面提升六个水平，即全面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水平，全面提升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益水平，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工作要以新理念引领新发展，以“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为工作主线，以保供给、保收入、保生态为主要任务，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现代农业一定是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注重发挥好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作用，着力构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目前，我国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超过250万家，已成为农业规模经营的主力军。相比一般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规模大、现代要素多、承担风险高，其面临的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质量安全风险更大，而且往往连带相关农户。现代农业发展对农业保险的需求更加强烈，应加快发展以需求为导向的农业保险，提高农业保险的支撑和保障水平，为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保驾护航，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力助跑。

加快改革创新，合力打造新时期农业保险升级版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农业保险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巩固

基本面、覆盖全领域、稳步提标准。巩固基本面，就是要把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保险继续做大、做深、做扎实，把农业生产灾害风险保障做充分、做到位，这是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根基。覆盖全领域，就是横向上要尽快覆盖农林牧渔各主要产业，特别要尽快改变在水产、肉牛、肉羊养殖等方面无保可投的状况;纵向上要与农业产业链加速融合，从农业生产环节向产业链上下游的加工、储存、流通、贸易直到终端消费等各个环节延伸。稳步提标准，就是要尽快覆盖地租成本和劳动力成本，并逐步建立起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完全成本、甚至基本收益的保险服务体系。近期，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推动农业保险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

第一，研究建立口粮作物农业保险全覆盖制度。考虑到水稻、小麦等口粮安全的极端重要性，以及种粮农民收益低、保险推广难、粮食主产区配套压力大等现实问题，借鉴美国巨灾保险的做法，探索对全国产粮大县的水稻、小麦基本保险保费补贴实行全覆盖，保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实现从“愿保尽保”到“应保尽保”的跨越。

第二，研究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试点。一是目标价格保险。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中，目标价格保险是一个很重要的选项，现在已有不少地方在探索试点。去年农业部和保监会指导广西开展了糖料蔗“目标价格保险+期货”的农产品市场价格风险防控试点，下一步玉米、大豆等品种也可以进行积极探索。此外，还将研究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生猪目标价格保险，通过保预期收益来促进均衡养殖，进而达到稳定生猪市场价格、熨平“猪周期”价格波幅的目标。二是天气指数保险。有的保险公司在水产养殖等方面已经引入了天气指数保险，当达到设定的台风等级触发条件后，无论受保者是否受灾，保险公司都将根据指数向保户支付保险金。这种做法不仅可以解决保险勘查理赔难的问题，同时又不排斥生产主体及时主动开展自救。我国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农业天气指数保险应该很有生命力，值得大力开发、推广。三是创新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的农业保险产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意识明显高于普通农户，也愿意多出钱来获取更高的保障水平。可以借鉴其他行业“基本险+附加险”的模式，来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个性化需求。此外，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险、贷款保证保险也值得很好地探索尝试。

第三，研究出台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保险的补助政策。美国等发达国家已经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体系，2014年美国农业法案在取消直接补贴的同时，又进一步加大了农业保险的补贴力度。目前，美国联邦政府提供补贴的农作物和畜牧产品保险多达130多项，而我国中央财政补贴品种只有15种，肉牛、水产品等大宗产品以及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都没有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下一步，应研究推动中央财政进一步扩大保费补贴品种，或者对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以奖代补。

强化协调沟通，推动建立顺畅高效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

近两年，农业部一直在强化金融保险方面的职能，加强与保监会、财政部的沟通协作，推动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险产品创新升级。下一步，可以考虑建立两个常态化的合作机制。

一是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重点是对我国农业保险重大政策措施进行研究，协调处理好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全局性问题。从长远看，可考虑在中央层面建立一个由保监、财政、农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同时，以上率下，推动省级层面加快建立起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充分反映各方利益诉求，共同研究审定保险条款责任、厘订保险费率、确定补贴品种等。

二是建立信息共享制度。保监会正在推动农业保险信息化工作，农业部也在筹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系统，点对点地对接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今后，农业部和保监会，以及有关保险机构之间，可以进一步推进生产经营、投保理赔等相关信息共享利用，共同服务好农民，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我相信，只要大家有了共识、拿出实招、大胆改革创新，我国农业保险和农业现代化一定能实现同步大发展。

2月26日，农业部召开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总结2015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十三五”时期渔业安全生产总体谋划和2016年重点任务。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出席大会并讲话。在讲到要“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和风险保障能力”时，他强调：“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互助保险工作的领导，将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环节，统一谋划、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渔业互助保险在船员安全教育培训、灾害预警预报、灾难紧急救助、灾后救济帮扶中的积极作用。”

于康震副部长在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摘 要）

2015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卓有成效

2015年是海上渔政执法体制改革以后，各项工作完整运行的第一个年头。原渔政指挥中心和三个海区渔政局整建制划出，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和各省渔业主管部门承担了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一年来，我部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齐心协力、同心同德、克服困难，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扎实推进平安渔业建设，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措施，深入开展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渔具，打击渔船非法捕捞作业，进行渔船安全隐患治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部署，农业部组织了“部领导与渔业企业经理、渔船船主谈心对话”活动，我和几位渔业企业经理、渔船船主和船长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通过对话，我发现渔民群众在实践中总结出很多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经验，值得宣传推广，只有切实增强渔业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主体责任，才是抓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之道。

（二）加强基层基础，构建长效机制

为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构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自2009年起，我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文明渔港”“平安渔业示范县”两个创建活动，作为当前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六年来，共创建“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133个、“全国文明渔港”47个。“两个创建”得到了各地政府和安监、渔业部门的高度重视。通过开展“两个创建”活动，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为构建渔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加强督查检查，强化港监管理

我们认真汲取天津港爆炸、长江沉船等重特大事故事件教训，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全年共组织督查检查15批次，多次会同国家安监总局赴重点渔区开展专项督查，包括我在内，我部领导两次带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到重庆、四川两省（市），对10个市（区）、16个县（街道）进行督查检查。船检系统深入推进渔船检验执法三大行动，全国共普查渔船57万艘，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渔船5万艘，查处假冒伪劣船用产品11万台（件）。各地渔业部门充分发挥渔港监督机构职能，积极推行“依港管船”，开展渔港安全专项督查，消除渔船安全隐患，积极开展渔业船员培训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渔业船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实现全国范围内船员信息的统一管理。

（四）加强应急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各级渔业部门坚持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加强与安监、海事、搜救、海警、外交等部门、我驻外机构和国外有关机构的沟通协调，通报核实有关信息，组织渔船自救互救，协调专业救助力量对遇险渔船进行救助。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做好信息沟通发布和防台减灾工作。我部分别组织对部机关

人员和全国系统内人员进行应急值班培训，两次均邀请安监总局有关司局级领导当面授课。妥善应对和处置了“浙岱渔04889翻扣致16名渔民遇险”等多起重大海上险情以及“苏迪罗”等多个超强台风侵袭。共协调组织渔业海难救助1044起，出动渔船、渔政船（艇）1704艘次，成功救助渔民14139人次、渔船1324艘次，投入救助经费0.29亿元，挽回经济损失8.82亿元。

（五）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我部继续强化与交通、安监、气象等部门在水上安全管理、海上救助、灾害预警等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加强与安监总局合作，做好水上事故统计考核指标和责任认定的协调；深化与交通部合作，联合开展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形成管理合力，有效救助遇险渔船渔民，保护广大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积极协调安监、海事、气象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提升了水上安全管理合力。

（六）加强能力建设，提高风险保障

在财政、发改、安监等有关部门支持下，我部和各地多渠道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大渔船集体救生设备和渔港航标等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投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渔船，提高监管能力。目前已初步形成了融合现代通信方式，辅以船舶自动识别（AIS）、无线射频识别（RFID）、船位监测等技术手段的渔船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初步实现了各地渔业部门对大中型海洋渔船的实时联络及船位监测，有效提升了渔业安全生产能力和监管水平，为灾害预警、海难救助、渔船监管和维护海洋权益等发挥了重要作用。2015年，全国渔业互助保险系统共承保渔民95万人、渔船7.8万艘、养殖水面26万亩，提供风险保障3300亿元,共支付经济补偿金6.6亿元。

据统计，2015年共发生各类渔业船舶水上事故254起，死亡（失踪）307人，其中，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事故208起，死亡（失踪）154人，同比减少43起、29人，实现水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失踪）人数“双下降”，使渔业安全生产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为确保渔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一系列重大国事活动顺利举办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向长期以来给予我部工作大力支持的安监总局等有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辛勤工作在渔业安全生产战线上的各级渔业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致以亲切的慰问！

当前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经过多年努力，渔业安全生产取得较大进展，渔业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能力有了一定提高，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一些影响和制约渔业安全生产的热点难点问题依然十分突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通过对2015年统计数据深入分析，当前渔业船舶水上事故呈现以下特点。

（一）渔业生产性事故多发，隐患突出

2015年，全国共发生渔船生产性事故208起，死亡（失踪）154人，虽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17%和16%，但仍呈多发态势，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仍居渔船水上事故的首位，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杀手”。从事故类型看，船舶自沉、人员溺水、机械损伤是生产性事故的主要类型。这些事故发生，与外来劳动力增多、流动加快，船员素质和技术水平普遍下滑有关，也与船舶质量、船舶装载不合理，或者船舶操作不当有关，还与单船航行作业，或者与编组船舶相距较远又缺少通信联络，造成救助不及时、不到位有关。

（二）商船碰撞渔船事故仍然是重要方面

2015年共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即商船碰撞渔船事故14起，死亡(失踪)94人,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4%和62%，显著特点是重大事故比例高、一次性死亡（失踪）人数多，死亡（失踪）人数占渔业船舶安全事故总数的30%以上。由于商船与渔船吨位相差巨大，一旦发生碰撞，往往导致渔船沉没、渔民群死群伤，给渔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成为当前我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重点和难点。商船碰撞渔船事故的发生有气候、海上作业环境、船员操作等多方面的原因。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异常，灾害性天气增多，特别是交通运输业快速发展，航运船舶大幅增加，传统作业渔场与海运航线交叉重叠、船舶密集，增加了商船与渔船的碰撞风险和几率。同时也存在船舶航行中驾驶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疏于值班瞭望，以及船员经验不足、避碰措施不当和商船肇事逃逸等方面的原因。

（三）自然灾害事故波动较大

据统计，全年发生自然灾害事故27起、死亡（失踪）57人，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23%和111%，占事故总起数和死亡（失踪）总人数的11%和19%。这些事故大多发生在冬春两季，每年的3、4月份和11、12月份大雾、寒潮、大风等气候现象具有突发性，不可控因素多，对渔业安全生产威胁愈来愈大。同时渔港基础设施还不能满足渔船安全停泊避风的实际需要，大部分渔船吨位小、抗风能力差、安全装备水平落后，重要船用产品质量欠佳，且船上人员尤其是船长思想麻痹、缺乏安全意识、采取预防措施不当也是很重要的原因。

做好“十三五”时期渔业安全生产总体谋划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实现转型升级、建设现代渔业的重要时期，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认真做好未来五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努力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为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渔业提供重要保障，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意义重大！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全面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这里我结合渔业行业特点，强调几个方面。

（一）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渔业是高风险行业，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虽然我们付出了艰苦努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每年仍有200多起渔业事故发生，造成300人左右渔民兄弟死亡或失踪，这个数字背后是几百个家庭的悲剧！每念及此，我都深感痛心！“画家不解渔家苦，好作寒江钓雪图。”我们不能做这样的画家，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安全的同志必须怀着对渔民群众的深厚感情，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牢记“血的教训”，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既要积极应对自然风险，努力减少灾害损失，也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做到“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二）全面构建渔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在基层、关键在基础。“平安渔业示范县”和“文明渔港”两个创建活动开展六年来，得到各地的广泛认可，已成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和良好品牌，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夯实了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必须继续坚持、抓点带面、扎实推进并不断完善。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创新渔船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渔民群众在抓安全生产方面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推进渔业安全社会化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结合“十三五”渔船管理政策，探索推动大中型渔船公司化经营，提升渔船作业组织化程度，追究事故渔船编组连带责任，积极探索渔业互助互救的长效机制。

（三）全面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能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断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经费保障等各方面予以倾斜。渔港监督系统是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力量，在过去几次机构调整的过程中，港监机构的职能有所削弱。随着海上执法体制改革，农业部在渔港水域管理方面的职能有所强化，渔港监督工作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顺应时代要求，全面加强渔港监督工作。要紧紧抓住“人、船、港”三个支点，明确职责，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充分发挥依托渔港便于集中管理渔船的优势，特别是做好伏休期间、灾害性天气、节假日期间在港渔船管理。人是安全管理中最重要的因素，要切实抓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全面加强渔业船员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实现渔民素质的整体提升。要进一步推进船员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渔船与船员的协同管理。

（四）全面提升渔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渔业生产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实现渔业安全发展的重要前提。近年来各省积极争取资金，加强渔业安全装备建设，取得卓有成效的进

步，但是由于建设过程中各自为战，标准规划不统一，现实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障碍。要紧紧抓住调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的有利时机，在未来五年内，积极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和渔业装备设施建设，提高渔船装备卫星电话、AIS、救生筏等渔船安全救生和通导设备的配备率，鼓励地方利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对渔民教育培训、渔港信息化建设、渔港航标建设给予补助，升级改造老旧病险渔港，进行渔港护岸、防波堤、航标等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进行渔业无线电通信岸台基站的建设和维护，建设完善全国渔船渔港动态监管系统。做好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与应急管理平台规划，组织协调各地统一建设标准，实现全国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做到对渔港实时监控，实现所有大中型海洋渔船的实时联络和船位监测，全面提升渔业安全生产能力和监管水平。

（五）做好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

船检工作是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去年我两次参加船检工作会议，现在我还要再强调几点。“十三五”时期渔船检验工作要围绕支撑现代渔业建设和平安渔业建设，坚持安全第一、保证质量、方便渔民的原则，完善渔船检验监管方式，提高法定检验履职效能。建立船用产品召回制度，加强船用产品检验监管。强化检验监督法律法规建设，制修订各类渔船检验相关技术规则、规范。开展渔船标准化船型选型研究和优化设计。构建执法公正、把关有力、管理科学、服务有效、勤政廉洁的渔船检验监督管理新格局。

（六）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和风险保障能力

认真做好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和重要时段领导带班制度。各地要积极探索完善值班制度，设立专职岗位，保障专人值守，严肃责任追究，组织开展渔业应急值班培训，增强一线值班人员风险意识和应急事件处置能力。通过提升应急指挥手段，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互助保险工作的领导，将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环节，统一谋划、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渔业互助保险在船员安全教育培训、灾害预警预报、灾难紧急救助、灾后救济帮扶中的积极作用。

（七）进一步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

继续加强与安监部门的合作，深入推动“平安渔业”创建活动，联合开展渔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与交通运输部门深化交流合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两部水上安全管理合作备忘录。与海警部门加强合作，理顺中央各部门之间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职责权限，形成海上事故处理机制，通过事故调查处理，总结经验、摸清问题，推动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与气象、海洋环境监测部门的合作，完善渔业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认真抓好2016年几项重点工作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开好头、起好步十分重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在做好各项渔业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着重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力推进渔民教育培训工作

安全管理归根结底是人的管理，今年我们第一项重点工作就是开展渔民教育培训。去年出台了《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年初也已经制定下发了工作方案，并安排了必要的工作经费，今年还将编制出版渔业船员培训教材，推荐各地使用。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渔民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涉外渔业教育培训。各级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抓，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确保对基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人员、相关渔业企业负责人、船东船长和渔业船员进行全覆盖式的教育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内陆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不能使内陆渔业船员管理成为安全管理中的短板。今年我部将对各地执行落实情况和船员培训考试发证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二）切实抓好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要真抓实抓；来不得丝毫懈怠，要抓紧抓牢。不能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仅要有部署，更要有检查，要在落实、落地、落细上下功夫。要全面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落实船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我们要组织开展全国渔业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通过自查自纠、异地检查、督导抽查、重点回查等方式，对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轮大检查、大排查，确保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渔船船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我部将组织重点地区进行交叉检查，根据相关主要指标进行测评，并公布评分排名结果，检查督查结束后还要举行经验交流汇报会，这些活动我都争取参加。同时，进一步加强远洋渔船安全管理，鼓励到主要远洋渔业生产基地组织开展实地检查督查，落实远洋渔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远洋渔船安全事故。

（三）继续扎实推进“平安渔业”创建

今年要在全面总结“平安渔业示范县”和“文明渔港”创建开展六年以来的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新一轮创建活动，研究提出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工作、提高渔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举措。两个创建活动自身也要紧密结合，将文明渔港创建成果纳入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要求，达到相互促进、相互提高、共同发展的目的。对积极参加两个创建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要在精神上、资金上给予支持和鼓励。

（四）着力推进水上交通事故防控

水上交通事故动辄造成渔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始终是渔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难点。2016年我部将加强与交通运输部的会商交流，通过统计数据分析和联合调研，进一步深化两部水上安全管理合作，争取在水上交通事故防控方面有所突破。要会同安监和海事部门，组织基层管理人员、有关专家、商船船长、渔船老大就落实编组生产、加强值班瞭望、商船渔船通信、增加警示提醒、避碰紧急处置、航迹信息留存、应急救援及逃逸追责等进行会商，形成共识。争取联合下发文件，对渔船和商船分别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并加强针对性教育，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遏制水上交通事故多发态势。同时要与海搜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水上救助联动，及时响应、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渔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五）认真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据气象部门预测，受“厄尔尼诺”现象持续影响，2016年恶劣气候频繁，异常波动幅度大，台风偏强偏北，可能对渔业安全生产造成巨大威胁。各地要高度警惕，制定和完善防台应急预案，加强水上应急救援演练，加强与气象、海洋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前组织做好各项防范工作。特别是北方沿海省市台风防抗经验不足，要积极借助专家力量和兄弟省市有效经验，提早谋划，积极应对。

对我国发展相互保险的认识与建议

文_庹国柱

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颁布了《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迅速引起保险界的广泛关注和反响，掀起了一股“相互保险”热浪。但是，相互保险毕竟是舶来品，对于发展相互保险的必要性，以及其特点、规则，不同人有不同的理解和认知。有必要对相互保险的一些基本问题作进一步讨论，以形成更多共识，使其能够按照本来的式样和内涵更稳健地发展。

一、中国为什么要发展相互保险

相互保险和相互保险组织在保险业里有重要地位，是保险行业的重要组织形式和组成部分。据考证，最早出现的相互保险公司是1762年创立的英国“公平保险公司”(The Equin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但已有的信息表明，相互保险社的出现更早。从相互保险社发展到相互保险公司，是与现代公司制的兴起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相互保险保费收入1.3万亿美元，占全球保险市场的27.1%，覆盖人群9.2亿人。在合作制比较发达的国家，相互保险的市场份额相对来说还要大一些。据国际相互合作保险组织联盟的统计，2013年，相互保险占美国保险市场份额的35%，全美共有2100多家相互保险机构，总资产超过2.3万亿美元，覆盖人群近3.3亿人，在汽车保险和房屋保险等细分领域，相互保险组织的份额均超过50%；在欧洲，相互保险在保险市场所占的份额接近30%，有接近3000家相互保险机构，覆盖人群3.3亿人；日本相互保险市场份额超过40%，日本资产规模前三名的寿险公司都是相互制公司。

保监会发改部在提交《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草案时，曾经对在我国发展相互保险的理由归纳为以下四点：

第一，发展相互保险是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服务中低收入人群能力的重要举措。相互保险组织具有不追求股东利润和经营成本低廉的鲜明特点，可以为股份制公司难以覆盖的中低收入人群和高风险领域提供简便灵活、惠而不费的保险产品和多样化、个性化的保险服务，从而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险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第二，引入相互保险组织也是学习国际经验，挖掘保险业务新增长点的必然要求。相互保险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悠久的发展历程，其起源其实先于股份制保险，并且目前相互保险仍在国际保险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相互保险组织之所以在几百年里发展壮大，一定有其独特之处，也就有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在我国“发展相互保险组织，使其成为股份制保险公司的合理和必要的补充，可以突破保险业现有商业模式的局限，改变我国保险市场组织形式过于单一、保险产品竞争力有待提升的现状，促进保险市场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增强保险市场发展活力，为丰富完善保险市场体系增添新的力量。

第三，发展相互保险能够在促进保险企业树立长期经营理念、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发挥“鲶鱼效应”。“相互保险和股份制保险相互竞争、相互借鉴，客观上将会促进保险经营和产品形态的不断向前发展。长期以来，我国保险市场产品结构畸轻畸重，寿险以短期理财型产品为主，产险中车险一险独大，需要长期经营的保障型产品和对风险管理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险种一直占比较低，这与股份制保险过于追求短期利润，经营行为短期化直接相关。而相互保险可以在不追求短期利润的情况下发展有利于被保险人长期利益的险种，这将对我国保险产品结构甚至商业模式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第四，发展相互保险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改善保险行业形象。相互保险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合作制保险组织，它的合作、民主、自我组织等特点，既能提高社员们的参与意识，更能比较充分地体现保险“互助共济”的本质，可以最大程度地彰显保险的保障功能，弘扬“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扶危济困”的保险互助文化，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改善保险行业形象。

除了上面四点外，由于相互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其运作具有天然稳定性，对准备金和盈余的投资不会过分追求，所以其经营也比较稳健，其投资资产的配置也更稳健。据国际合作与相互保险联盟《2014年全球相互与合作保险市场概况》的数据显示，其60%的投资配置为债券，权益类投资占17%。而相互保险最发达的美国、日本，相互保险企业的投资70%以上配置的是债券。据英国媒体报道，在2009~2014的5年里，由美国的次贷危机引爆的金融海啸给英国金融业带来了8500亿英镑的损失，英国政府花了超过1120亿英镑来救助陷入财务危机的金融机构，这些被救助的机构都是股份制公司，没有一家是相互保险公司或者互助社申请救助或破产（转引自英国利物浦维多利亚集团非寿险分析总监刘延平的发言）。毫无疑

问，相互保险对金融机构金融体系的稳定会发挥独特作用。

二、相互保险组织和股份制保险公司的区别

（一）不同组织形式的合作制保险组织

相互保险是合作制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合作制保险是社员根据自愿、自立、互利的原则，通过建立保险合作社、保险相互社所经营的保险。合作制保险有多种组织形式，包括保险合作社（insurance cooperative）、相互保险会社(mutual insurance society)和相互保险公司（mutual insurance company）等，前段时间网上炒得比较热闹的像“抗癌公社”、“必互”等互惠社、共济会也属于比较原始的合作制保险组织形式。

合作制保险的三种基本组织形式，保险合作社、保险相互会社和相互保险公司在性质上是相同的，都是与股份制公司或者国有独资保险组织形式相区别的互助合作性质的保险。其中，相互保险公司就是按照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和运作的相互保险会社。而同为合作组织，相互保险会社与保险合作社主要有以下几个区别：

1.参加保险合作社需要申请，并认购股金的。参加保险合作社，首先要提出申请，同时还要出股金。每个社员的股金可以不同。社员认购股金后，即可成为保险合作社的社员，不必须购买保险合作社的保险产品。

相互保险会社则不需要认购股金，而是以保险合同为入社依据。只要购买了相互保险会社的保险产品，就自动地取得了相互保险会社的社员资格。就是说加入相互保险会社的前提条件是购买保险。

2.保险合作社虽然不以营利为目的，但是是可以盈利的。不管是保险合作社还是相互保险会社，都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合作组织。但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合作社是可以盈利的，也可以根据股金比例分配利润。

但是相互保险会社的业务经营本身不盈利，这是一个原则。其主要目的是为社员提供低廉的保险保障产品，原则上是没有利润的。一般也不分配利润。当然这只是理论的，因为精算再准确，基金不充足和基金盈余的现象都有可能发生。当保险基金出现增值、用来作为红利分配也是可以的。

3.保险合作社的基金，是大家交的股金形成的，管理费来自基金。而相互社的社员不出资，需要由发起人筹资或者借款。筹得的资金或者借款需要在以后的经营中按照事先约定的利息逐步归还。对于相互保险会社和相互保险公司发起人的数量，保监会的文件已经予以明确规定。这些发起人不是股东、仅仅是发起人或者说筹款人。筹集的款项是开办费，而不是不可撤回的“股本”。

（二）合作经济组织与公司制经济组织的联系和区别

1.两者同为法人企业制度。公司制度是法人企业制度，它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现代合作社制度也是法人企业制度。这是因为：

第一，因为合作社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制度，因而它有能力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来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

第二，合作社能够以其全部法人资产对它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当保单积累的赔偿基金不够时，需要用合作社的资产来偿还。

第三，社员对合作社建立法人财产制度承担出资责任。社员进入合作社时认购的股金，有点类似股份制保险公司的资本金，股本总额不得低于法定的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四，社员以其对合作社出资为限，对合作社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合作社的法人财产与社员的其他财产相分离，是独立的。个别成员或部分成员的退出或加入也不改变合作社的法人地位，从而不至于影响合作社的存续。

从这些特征来看，作为一个法人，合作社与市场上其他经济主体发生交易的时候，和公司差不多同样是在法人企业制度下运作。

2.两者在内部制度结构上的区别 。合作社和公司存在本质区别，这些区别主要在于对内。就是合作社在内部治理制度上，与公司是不一样的。

首先，合作社的社员，其合作的权利是来自于其成员资格，成员权利是平等的，即实行一人一票制。而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来自于资本投资,这是资本权利,或者叫做财产权利，是以股权来衡量的。

其次，合作社的成员权利是不可转让的权利，因而为取得成员资格并承担成员义务而缴纳的入社股本同样不可转让，必须保留在合作社内，社员退社也只能从合作社退股。但是公司的股权，也就是股东的财产权利是可以转让的。

再次，社员自愿“集资入股”组成合作社，其目的是获得合作社的服务，包括服务性合作社通过同社员交易提供的服务，比如消费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等等。这些服务可以是社员和社员之间进行分享，也可以是合作社直接向社员提供。

但公司发行股票和股东购买股票都是基于营利目的，不是基于服务的目的，股东出资的目的就是为分红、资本增值或赚取股市价差，通过股权交易获得溢价。因此，公司和股东之间的关系是资本交易关系。

（三）相互保险公司与股份制保险公司的区别

1.适用法律有区别。总体来说，相互保险公司和股份制保险公司这两种组织形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大部分是相同的。但是在诸如设立、解散、组织机构、开业资金的筹集使用、经营范围、偿付能力规定、盈余分配、会计审计等一些特定的方面，适用法律法规会有较大区别。所以，在德国、日本等国家，都有专门针对合作社、相互社制定的法律或规定。

2.公司组织制度有区别。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是股份保险公司最主要的特征。股份保险公司是将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东拥有资本所有权，以领取股息或红利的办法分配公司利润，但不参与经营,企业经营权由董事会和经理团队掌握。

相互保险公司是由保单持有人所拥有和控制公司的合作社组织，是以拥有公司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相互保险为目的的一种法人组织形式。相互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兼具保险消费者和公司所有者双重身份。这两种身份具有同时产生和同时终止的特性。保单所有者一方面作为保险消费者与保险公司之间建立保险关系，另一方面又作为所有者，在董事会或受托人选举时有投票权、对公司资产享有一定的所有权、，并凭借该所有权分享公司经营的成果。由于这种特殊的身份，台湾逢甲大学已故著名保险教授方明川，给它起了一个名字叫“保东”，既是投保人（保户），又是所有人（东家），但不是股东。这是相互保险公司和股份制保险公司的第二个区别。

3.经营目的有区别。股份制保险公司经营目的主要是通过经营保险业务获得利润（当然这不是股份制公司的全部目的，现代企业一般都会特别强调它的社会责任）。相互保险公司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通过互助互济，为投保人提供风险保障。比如《日本保险业法》将相互公司界定为“既非公益又非营利目的的社团法人”。德国、瑞士等国的民法则将相互保险公司界定其为“非营利法人”。当然，不是营利法人，不是说不可以盈利。一般而言，相互保险公司的盈利，主要是由保险费形成的保险基金的投资而取得的，不是通过承保利润获得的。因为从理论上来说，相互保险在设计产品费率的时候，应该不包含利润因素。

4.公司治理结构有区别。从内部治理结构来说，股份制保险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一般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团队三个层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等。相互保险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一般分为以成员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团队三个层次。成员（社员或者“保东”）代表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其成员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成员代表大会选出的监事会及由其安排到各部门分支机构的监督人员构成权力的监督层。

在市场经济中，成熟的资本市场、职业经理人市场、来自政府的监管和中介机构的信用制度一起构成了外部公司治理体系。对股份制保险公司来说，资本市场将公司的经营业绩清楚地呈现在社会公众面前，当公司经营不善时，公司股价走低使得公司容易成为被兼并的对象，而成熟的职业经理人市场为替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潜在资源。这样，公司高管将面临来自市场的巨大压力。同时，来自政府方面的监管体制和法律体系，如公司法、破产法、投资者保障法等法律，对公司管理层也形成强有力的约束和监管。这就是说，股份制保险公司它的经营管理层要受到很多的制约，要受到包括法律、社会各个方面的压力。而相互保险公司的公司形式，决定了市场经济体系中普遍存在的资本市场、职业经理人市场等，并不能构成对相互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者的有效外部治理结构：首先，相互保险公司没有股票，无法公开上市交易。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能通过公开的股份变化反映在公众面前，公司管理者就不会承受因管理不善、股价走低而带来的压力；其次，其他公司没有办法通过资本市场收购相互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在市场上被人收购，这是司空见惯的，但是因为相互保险公司不通过市场融资，而是“保东”或社员的公司，其他的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收购；第三，在一些国家，保险行业的政府监管者对相互保险公司要求的财务公开程度不如对股份公司要求的那么详细和具体。

5.资金来源有区别。其一是创建资金的来源有重要区别。股份保险公司创立时所需的注册资本是通过向创建人即股东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的，并以约定的份额连同可能发生的溢价一同缴入。此时，根据保险监管部门对偿付能力的规定，最低保证金就构成了创建阶段的最低自有资本额；相互保

险公司创立时所需的资金是通过募集类似于股份融资的创立基金而建立起来的。相互保险公司的发起人只是初始资金的筹集人，不是资本所有者。创立基金由担保人提供，这个担保人可以是公司成员、也可以是非成员。为区别股份制保险公司的股本和相互保险公司的启动资金，有的国家是用了不同的术语。如美国约有18个州将相互保险公司的启动资金不称为资本金，而是称为“保证基金（guaranty fund）”、“基础盈余（basic surplus）”、“初始盈余（initial surplus）” 或“未减损盈余（unimpaired surplus ）”。而在日本，则统一称之为“基金”。由于相互公司的启动资金是公司的负债，它要按照约定在开业后一定时期内逐步归还给出资人。但是归还是有条件的。必须在公司的全部创立费用、业务费用摊销，并扣除损失补偿准备金后，仍然积累了相当金额的基金偿还公积金时，才考虑偿还基金。在会计报表上，相互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列在“保单持有人之权益”项下， 而非置于“负债”项下。这与股份制公司一样。国外对股份公司和相互公司最低“资本”和“基金”的要求一般没有区别，如日本《保险业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和相互公司的资本金额或基金总额都不能低于10亿日元。美国各州的保险法也是这样规定的。我国的《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规定：地方性或者专业性的公司要求1000万的启动资金，全国性的相互保险公司则要有1亿。

其二是持续经营过程当中的融资方式不同。在企业的持续经营过程中，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可将融资方式分成：股本融资、来自利润的自我融资、债券融资、投资兑现融资等等。对于股份保险公司来说，上述四种融资方式皆可用。对于相互保险公司来说，除“ 股本融资” 方式外的其他三种方式可用。不过，有的相互制保险公司，比如，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已经通过“公募形式的基金资本金募集”完成了利差损和自有资本的补充，这是比较特别的。

6.盈余分配方面的区别。这里也要分两种情况来说，第一种情况是结算出现盈余。股份保险公司的通常做法是公司结算原则上，盈余的分配权在股东那里。分配方案一般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通过，在扣除相应公积金后可以分配。这种分配的原则是按照股东持股份额的多少进行的。如果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中有分红产品，尤其是人寿保险和医疗保险，它需要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部分要按照法定的标准分给投保人。

相互保险公司的盈余，首先要支付借入基金的利息，同时，要提取或偿还金额相等的公积金，多余的部分或转入各种公积金、准备金以扩充公司的保险基金，或分配给公司“保东”及公司经营者。不同国家在分配给公司”保东“和转人公积金的顺序上不大一样，有的是先扣公积金、有的先进行分配。一般说来，为了保证相互保险公司盈余分配的公正、均衡和公司经营的稳健，各国保险监管部门对盈余分配的内容、顺序和各种公积金、准备金等的提取范围以法规的形式做出了较严格的规定和限制。此外，公司章程一般也都对盈余分配有具体的规定。

第二种情况是结算出现亏损。对于股份制保险公司来说，如果在一个结算期内出现亏损，需要补偿的亏损值或者转到新的结算期，用未来的利润来解决， 或者通过减少公积金或通过减少股本来平衡。但无论如何都不得向保单持有人、投保人分摊还或者追补，也不影响投保人获取保险赔偿的权益。

相互保险公司如果出现有亏损，首先动用公积金、准备金填补。如果公积金和准备金不足，一般有三种处理方式：一是追缴保费；二是减额赔款；三是借钱来赔。采取第三种方式来处理亏损是比较多的，比如黑龙江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的章程里就做出了这样的规定。

对采取哪一种方法来处理，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很明确。比如，日本保险法规定，当出现决算不足时，相互保险公司可依次动用“ 特别准备金”、“其他任意公积金”、“成员分红准备金”、“ 弥补损失准备金”、“基金偿还累积金”等填补不足金额。日本保险法还规定，相互保险公司在没有弥补亏损前不得支付开办时筹集基金的利息；在德国，结算时产生的亏损，只要可以结转或通过公积金补偿或章程没有规定补缴保费或减额赔付，亏损就不直接涉及到会员，意思就是采取借款的方式来处理亏损。

三、我国建立和发展相互保险的要点

相互保险及其组织有其自身的特点和优势，虽然不像有的人说的那样“是保险发展的必经阶段”，但也的确是一种有必要存在和发展的保险组织形式和商业模式。随着监管办法的出台，目前社会上申请成立相互保险组织的积极性很高，那么，在我国建立和发展相互保险应当注意和遵循什么规则呢？以笔者之见：

第一，坚持合作与相互理念，以社员保险保障为主要目标

相互保险是合作制保险，这种合作是基于社员之间的信用而建立的互助互济经济关系，是自下而上而不是自上而下的组织关系，这种组织和社员之间的关系的建立，主要是为了给组织内部的成员提供成本低廉的保险保障。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相互会社吸收了公司制的治理优点，发展成为相互保险公司，而且也在其基金范围内开展一定的投资活动，为的是增强相互保险组织的偿付能力和降低保障产品的成本，是相互保险产品更加低廉和适应成员的需要。

在货币和资本市场发展不断升温的今天，相互保险组织的管理层有时容易忽略社员的基本诉求，而更倾向于公司的发展和治理，更愿意在吸引投资和盈利方面下工夫，未必是为了社员的保险保障利益。

因此，保监会梁涛副主席曾经专门强调，要更加注重维护投保人利益，要紧密结合人民群众实际保险需求，开发便捷、实惠，具有相互特色的保险产品，提高保险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着眼于惠民生，加大对中低收入人群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险服务力度，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惠而不费的优质保险服务。这些意见是有针对性的，也是我们在建设相互保险组织时，需要注意解决的首要问题。

第二，坚持民办和民主原则，政府和企业不宜参与

如前所述，合作和相互保险组织，其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特点就是民办和民主，民办就是要普通成员最广泛地参与，不仅是投保，还包括相互保险组织的管理和决策事务。在互联网广泛发展之前，小范围的区域性的合作或相互保险组织，比较容易做到民办和民主，由投保人来真正当家做主。但是在互联网广泛发展的今天，区域范围已经被打破，成员之间的联系松散了，相互保险组织成员发挥“保东”作用和监督作用的机会将会大大削弱。如何充分发挥“保东”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尊重他们的知情权，特别是要发挥他们在管理和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是一个需要在实践中探讨的问题。也只有这样，才能彰显相互保险组织存在的意义。

需要注意的是，与普通会员不同，一些特殊会员，如主要发起人，其权利和利益应当受到限制。不能让他们变成“控股股东”主宰相互保险组织，甚至把相互保险巧妙地变成投资基金，变相的“股份制公司”，或者在时机成熟时进行“非相互化”。如果这样的话，相互保险就可能变味儿，就有可能背离发展相互保险的初衷。

第三，加强监管制度建设，促进相互保险规范发展

相互保险在我国的发展虽然已有10年以上的时间了，但其实仍然是新生事物。不仅社会各界不熟悉，就是我们在国有独资和股份制环境下发展起来的保险界，也不是很了解，所以不同人对相互保险有不同理解和想法都很正常，但作为保险监管部门，有责任立好规矩把好关，从准入开始就要有规范和明确的要求。

梁涛副主席已经表示，保监会将按照“循序渐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审慎选择符合条件、准备充分、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市场主体开展试点，在不断完善审核标准和准入机制基础上，分阶段有序推进相互保险准入工作。同时，坚持统一监管、创新监管，突出监管重点，抓紧制定监管配套细则，尽快形成完善的相互保险监管体系。既要遵循保险一般规律，与现有监管框架基本保持一致，又要根据相互保险特点，在产品审核、偿付能力、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创新监管手段；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治理监管和信息披露监管，提高经营透明度，切实防范内部人控制风险，打造“遵循基本规律、符合国际惯例、体现相互特色”新型相互保险监管体系。与此同时，优化环境，夯实发展基础，加强研究和交流，积极探索规律，努力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相互保险发展道路。

（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相互保险：经济学角度的再观察

文_张楠楠

一、相互保险概括

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颁布《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这是自2004年批准首家相互制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以来，监管机构对相互保险牌照的申请正式放开政策闸门，这让近年来一直受理论界关注和热议的相互保险话题不仅仅受理论界关注，也成为实践领域的焦点。

相互保险是重众多保险组织形式中的一种，较早的实体形式出现于英国，即1762年诞生的Equitable寿险公司，其本质是保单持有人作为公司所有人拥有和控制相互保险组织，作为公司所有人分享利润，目标是为投保人提供低成本的保险。根据国际合作与相互保险联合会（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nd Mutual Insurance Federation，以下简称ICMIF）的最新定义，相互保险或合作保险指的是一切由会员或保单持有人拥有、管理和运营保险实体的组织形式，包括以自然人为基础的有限公司、兄弟会、友谊社、伊斯兰保险、互助保险等类型。我国《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所称相互保险是指具有同质风险保障需求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合同成为会员，并缴纳保费形成互助基金，由该基金对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相互保险组织是指，在平等自愿、民主管理的基础上，由全体会员持有并以互助合作方式为会员提供保险服务的组织，包括一般相互保险组织，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等组织形式。办法虽未对组织形式进行过多分类，但其定义在内涵上是相对广泛的，也与国际趋势相契合。

发展至今，相互保险已成为保险市场上不可或缺的供给力量。在ICMIF发行的《全球相互保险市场份额报告（2013）》中，2013年全球相互保险的保费收入达到1.26万亿美元，在世界保险市场上占据27.3%的份额。其中，欧盟国家的相互保险公司（含Mutual相互与Cooperative insurance companies合作保险公司）共2,800家，直接保费收入为3,590亿欧元，占欧盟保险市场31.2%的份额，服务于3.79亿保单持有人（会员）。美国相互保险公司共1,800家，直接保费收入为4,750亿美元，占有美国保险市场37.1%的份额，约服务于3.3亿保单持有人（会员）。我国相互保险发展历史较短，在国内与国际保险市场上都仅占有很小的比例。

二、相互保险是否降低了交易成本？

作为一种组织形式，相互保险存在的重要经济学基础之一是可以降低保险供给中的交易成本。具体而言，保单持有人成为相互保险组织的所有人，可以消除传统股份公司结构下所有人偏好风险与债权人偏好安全之间的利益冲突，内外部相关方利益趋向一致，从而可以降低债权融资的成本，又称交易成本。交易成本问题对于保险公司等金融类企业尤为重要，因为作为高负债率高杠杆率的企业，债权人的预期收益如何直接影响公司或组织资金的可获得性，传统股份公司债权人与所有人利益分配的不对称性往往会降低高风险情境下债权人的预期收益，使公司在融资初始面临过高的交易成本和融资困难难题，从而影响资产与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降低公司价值。

由于金融企业面临众多的债权方，监管机构在多年以来代为行使了风险监督与管控的职能。但随着经济形式的复杂化与利益链条的的纵深化，监管职能的缺失与错配也时有发生，债权人也不得不再次运用“用脚投票”的权利。我们无法获得相互保险组织与股份制公司本的融资成本的具体信息，但从负债规模，（这里主要是指保费收入规模）的变化可以大致了解到债权人“用脚投票”后的市场结果，从而间接对交易成本的大小进行判断。

以相互保险发展较快的欧洲与美国市场为例。自金融危机发生以来，欧洲保险业受整体不利经济条件拖累，呈现慢速的保费增长态势。据ICMIF与AMICE（欧洲相互保险公司及保险合作社协会 Association of Mutual insurers and Insurance Cooperatives in Europe）报告，2013年，欧洲地区保费规模达到2008年以来最高水平，但仅比上年增长1.7%。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相互保险在2007至2013年之间在，保费规模上增长了25%，六年间保费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3.8%（整个保险市场保费复合年增长率为-0.7%），远远超过同期整个保险市场的扩展速度。伴随增长速度加快，欧洲市场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仅就欧盟成员国而言，金融危机前（2007年）相互保险的市场份额23.6%，危机后（2013年）达到31.2%，其中寿险持有行业的26.2%份额，非寿险持有38%的份额，成为保险市场上的重要构成部分。与欧洲市场相似，美国相互保险也在金融危机后经历了相比整个保险业更为快速的增长，尤其在2007年至2014年之间，相互保险部门经历了29%的保费增长，保费复合年增长率达到3.7%，同样远高于同时期整个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0.5%。快速增长的必然结果是市场份额的大幅上升，相互保险2007年的保费收入在行业中的占比为29.8%，2014年增长至37.1%。

自欧美保险市场21世纪初出现非相互化浪潮以来，金融危机之后的几年成为相互保险出现逆转性增长的重要时期。保费的流入意味着相互保险负债规模相较传统股份制保险公司迅速扩大，隐性说明了债权人对组织形式偏好在发生着悄然的变化。变化动因之一恐怕仍与传统体制下少数所有人与大量债权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与激励不相容有关，当金融危机强化了这一不相容并降低了大众债权人对所有人层面的依赖时，所有人与债权人统一的相互保险便获得了消费者更多的信任，这种信任大大降低了相互保险开展的交易成本，为相互保险公司的发展重新获得了空间。

三、相互保险是否降低了运营成本？

相互保险存在的另一个经济学基础是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保险自身的运营成本。具体来说，由于组织所有人与保单所有人为相同主体，传统保险中保单所有人（或投保人）获取保障与公司获取利润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复存在，保单所有人将自动对保单中获取的保障（包含服务）与运营中获取的收益进行权衡，以维持相互保险的持续性供给。基于相互保险的性质，保险费中将不会附加过高的利润率，相应的，维持持续运营的有效方式就是降低运营成本，包括赔付成本与日常运营费用。这在理论上足以激励保单所有人（或投保人）抑制自己的

道德风险，即在投保之后仍然注重自身的风险控制和管理，不人为增加保险标的出险概率，同时在获得承保、保单维护及退保服务时尽量避免由于信息不对称产生额外成本。

那么上述原因是否会为相互保险带来更低的赔付率和费用率呢？比较赔付率需要有相互保险公司与整个行业拥有相似的产品结构。以美国财险市场为例，2014年相互保险保费收入在财产与意外险（P/C,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以下简称财险）不同产品种类中的分布如下：汽车保险占46.0%的份额，财产与或火灾保险占35.2%的份额，员工补偿保险，责任险、海上、航空与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保险占据剩余份额。这种产品类型分布结构与全行业的产品类型结构是基本符合的。同时从动态看，前三大险种，包括汽车保险、财产与火灾保险、员工补偿保险的保费增长速度也是几乎相同的。基于相似的产品结构，对相互保险与全行业的综合赔付率加以比较。根据NAIC报告，过去五年中的（2010–2014年）财险行业的综合赔付率平均值为101.44%。根据A.M Best保险行业评级报告，同时期75%被评估的财险公司的综合赔付率在100%以下，这说明大部分财产类相互保险公司在道德风险、赔付与费用的控制方面相对优于行业整体水平。

人寿与健康保险（Life insurance，以下简称寿险）由于包含较多储蓄和投资型产品，不适宜采用赔付率指标，因此这里仅仅对费用率、即费用与保费收入的比率进行比较。兄弟会是美国相互保险组织形式的一种，下表对寿险行业与兄弟会的费用率进行了对比。

表1 寿险行业与兄弟会费用率对比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寿险行业	0.1432	0.1483	0.1371	0.1419	0.1474	0.1433	0.1323	0.1342	0.1411	0.1470
兄弟会	0.2003	0.2044	0.1977	0.1968	0.1855	0.2002	0.2147	0.2484	0.2484	0.2383

注：费用率=佣金与一般费用/直接保费收入
资料来源：2014 Life A & H. and Fraternal Insurance Industry Analysis Report，NAIC；

表2 2014年相互保险公司与保险业投资结构对比

相互保险公司	债券	股票（含优先股、普通股）	抵押贷款与保单贷款	房地产	现金	衍生工具与其他投资
	71.10%	9.40%	10.70%	0.80%	1.20%	6.80%
寿险业（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	债券	股票（含优先股、普通股）	抵押贷款	房地产	现金与短期投资	衍生工具与其他投资
	74.10%	2.30%	10.30%	0.60%	2.70%	10.00%
财险业（按投资收益所占比例计算）	债券	股票（含优先股、普通股）		房地产	其他投资	
	52.13%	31.10%		2.44%	14.33%	

注：寿险业、财险业数据分别来自2014 Life A & H. and Fraternal Insurance Industry Analysis Report与NAIC 2014 Property/Casualty & Title Insurance Industry Report，NAIC；相互保险公司数据来自Market Insights：USA，2014 edition，ICMIF与AMICE。

从数据可以看出，尽管属于相互保险，兄弟会的费用率在过去十年一直高于寿险行业，虽然近年来费用率之间的差异在缩小，但可以看出相互保险的运营成本优势并未获得体现。其中的一个原因恐怕仍与业务规模有关。一家保险公司同质的保单数量越多，单位费用会越低，但相互保险公司，尤其是兄弟会这种面向特定群体的相互保险组织，受限于组织形式很难实现风险单位的急剧增加。无法在保单数量上实现规模效应，将是未来相互保险在与其他组织形式竞争中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

四、相互保险是否偏好保守投资？

相互保险组织的所有人为规避风险的保单所有人，他们无法构建充分分散化的投资组合，这在很大程度决定了他们对风险的厌恶态度，相应的，他们所选择的管理层也可能在构造资产组合方面更加保守。资产组合的构建则主要在监管框架内基于负债组合进行，解决资金在不同风险资产之间的配置问题。与激进投资策略相比，保守的策略将偏好安全性高的无风险或低风险资产，例如债券类资产，而较少投资于权益类或衍生品类资产。

保险公司的负债组合主要由其承保业务结构来代表，如前所述，从降低风险角度考虑，较多传统的产品线会进入组合之中。仍以美国市场为例，财险类相互保险公司的负债组合基本集中于短期险种（见第三部分），且与财险业负债结构差异不大。寿险类相互保险公司负债更多集中于年金与寿险等长期险种。2014年，寿险类相互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分布如下：年金（含个人与团体）占比49.3%，寿险（含普通终身寿险与团体）占比39.3%，健康与意外险占比11.2%，其他寿险占比0.2%。寿险行业2014年净已赚保费在不同险种间的分配为：年金占比48.1%，健康与意外险占比29.9%，寿险占比 21.7%，信用相关寿险占比0.3%。相互保险与行业的负债结构同样有很大的契合。动态来看，2013–2014年间，与全行业相比寿险类相互保险公司业务规模在健康与意外险等短期险领域有大幅增长，在寿险（含普通终身寿险与团体）领域较快增长，在个人年金领域增速略慢，说明相互保险公司有意通过期限调整使负债组合更加多元化。

与负债结构相对应，保险行业寿险部门与财险部门的投资策略不尽相同。由于无法获得不同类型相互保险公司的投资组合，这里将相互保险公司的整体数据分别与寿险业与财险业行业数据相比较。又根据ICMIF与AMICE报告，美国相互保险公司资产超过70%来自于寿险部门，2014年认可资产已达1.88万亿美元，因此相互保险公司与寿险业数据的对比更加具有参考性。

从表2可以看出，相互保险公司的投资结构更接近于寿险业的投资结构，即与其占主导地位的寿险业务结构相对应，较多地集中于债券类、抵押贷款与保单贷款等长期资产。也与其业务结构期限多元化的改进相对应，相互保险公司近年来也逐渐增加了对股票、房地产等权益类资产、以及衍生工具类资产的投资，一方面是努力增加收益，另一方面提高风险对冲能力。整体来看，在运营成本控制无法全面占优、以及低利率的现实环境下，相互保险公司在投资方面具有一定的盈利压力，未来资产组合可能会更加激进，也因而会更加注重风险管理，以更好地与其负债结构相匹配。

五、结语与启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相互保险在后金融危机时代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面临不少的挑战。机遇在于相互保险能够天然地降低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成本，从公司到产品获取市场上消费者的信任；挑战则在于即使能够有效控制道德风险，能否实现风险汇聚的规模效应也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不仅仅存在于承保方面，也存在于投资方面。而在过去的10年中，传统的股份制保险公司也出现了很多变革，例如开发利益共享型的分红保险产品，或者在债券中内嵌股票转换期权等，这些外部环境的变化同样会为相互保险带来生存与竞争压力。基于此，我国相互保险的发展的主线也需要集中于有效汇聚与管理风险。首先，在相互保险设立审批阶段要加强监管，除了资本金标准，对于营运能力、承保规模也需要有一定的要求。其次，在相互保险开展初期，可以扩大其运营范围，使其可以在传统或新兴领域争取到足够的风险单位；再次，在相互保险运营阶段，密切关注其现金流持续性与偿付能力，并加强与同业的财务绩效比较，保证信息获得充分披露。多方面努力，才能保证相互保险的健康持久发展。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

互联网上的相互保险

文_苏广润

随着《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于年初发布，相互保险的合法化正式提上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议程，李克强总理6月于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大力发展相互保险”后，九鼎投资、汤臣倍健等几大公司更是纷纷向保监会提交设立相互保险公司牌照的申请，抗癌公社、E互助等原有互助保障组织也开始步入正轨化，“相互保险”这样一个熟悉又陌生的字眼开始走入普遍大众的生活，而相互保险这一我国保险业的“新鲜事”，有着怎样的前世与今生，她的未来又会是怎样的光景，笔者将试着在本文中一窥几何。

互助之愿，火种起源

如果把保险这一历史悠久的金融形式比做一团篝火，那么这长久不息的火焰火种，必定是数百年前人们内心中对于相互合作以抵御风险，减小损失的真诚祈盼与渴望。

萌芽与成长

13–16世纪的西欧，人们饱受疾病与灾害的困扰，个体家庭对于灾害脆弱的抵抗力使得互助与合作成为人们共同的信仰，一些基尔特（Guild）组织就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基尔特社团会在会员受到疾病或死亡时，为他们的家人提供必要的经济补助，这样的互助行会在中世纪大为流行，比较著名的有英国的“友爱社”与德国的“扶助金库”等，这也正是早期互助保险组织的雏形。

然而，基尔特组织缺乏精算基础的善款给付方式往往使得自身资金的维护陷入困境。终于，1762年Equitable Life公司诞生并在保险精算的基础上，首次以相互保险的组织形式来经营保险业务，这也标志着现代相互保险制度的正式形成。19世纪德国的柯达生命相互保险公司首创了“会员民主自治”理念，这直接影响到日本的相互保险公司发展，矢野恒太凭借这样的理念创办了第一生命保险相互公司，让相互保险从西欧走入了亚洲。

发展与波折

进入20世纪，相互保险的发展迎来重要的历史进程。20世纪上半叶，一系列媒体与政府的调查活动开始进行，长期以人寿保险行业存在的欺诈交易与管理层的自我放纵式的内幕交易得以曝光。加之此时的相互保险恰逢取得法律认可的黄金时期，例如德国、日本在20世纪初分别制定了《保险企业监督法》与《保险业法》为互助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正名。一时间，股份制保险公司掀起了一股避难式的相互化浪潮，最著名的莫过于时值美国保险三巨头的大都会、保平和保德信均转制为相互保险公司。然而，好景不长，20世纪末随着保险业全球化竞争的加剧，资本市场发展的进一步成熟，股份制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迅速筹集资金帮助企业抢占市场，扩大份额的组织优势开始突出显示，这一时期许多相互公司不顾股份化的复杂流程与法律风险而坚定走上了非相互化的道路。

走入中国

相互保险在我国的发展则较为迟缓，改革开放伊始时，股份制保险公司作为一种成熟的组织形式，自然而然地获得了引入建立的优先权，但我国对于相互保险的尝试却也从未停止。1984年1月1日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成立,作为中国政府批准的船东互相保险的组织依法享有社团法人资格,开创了新中国相互式保险的先河，1994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原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在民政部注册、经农业部批准。而于2005年成立的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则是我国首家相互制农业保险公司,阳光公司采用的是会员制,追求社会效益和会员利益的最大化，对我国相互保险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试点作用。

互联网之焰，历久弥新

上世纪末的非相互化浪潮导致了相互保险火焰的式微，而互联网正如墟堆中升腾起的一股烈焰，让相互保险的火花迸发出全新持久的生机与活力。

21世纪是互联网迅速深刻变革传统产业的世纪，互联网与相互保险的结合尤为引人注目，这一由来已久的组织形式在互联网的大力促进下摆脱了传统相互保险地域性的限制，千里之外的人们也能在一条网线、一部手机的链接下彼此触碰，共担风雨。而基于互联网的相互保险产品或互助性保障产品也如雨后春笋般，迎来了爆炸式增长的时期，不断刷新着我们的视线。

互联网相互保险创业组织

此类组织的开先河者，当属2011年成立的抗癌公社。抗癌公社提出了一种零门槛入社，并在有社员罹患癌症时由其他社员共同募集资款的互助性保障模式，在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的《互联网金融+》一书中，创始人张马丁将其定义为“众保”，即“基于互联网的小额互保模式”，为了保证公开透明，并把自己同商业保险严格区分，公社不设立基金资金，保障款将通过支付宝等方式从捐助人直达患癌者。公社设定的补偿资金为30万元，并根据成员数量动态调整捐助金额，即意味着如果成员只有10万时，每名成员每次需要互助3元，当会员数达到30万时，那每名成员每次互助仅需1元即可。经过5年的运营，抗癌公社已经将这一模式加以规范，建立了一套机制以增强可行性和防范风险，比如公社规定“有一次不助人，则视为自动退出公社”等方式，来防范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同时成员随时可以主动退出、放弃捐助而自动退出互保公社，权利与义务同时中止，享有充分的自由。截至笔者写作时，抗癌公社已经集结了超过232000名社员。而在态度几经转变后，近日抗癌公社也开始筹划发起相互保险公司，并传出已初步收到若干主要发起人出资意向的消息。

较之于抗癌公社对于是否转为相互保险公司的曲折态度，另一家互联网互助平台——“壁虎互助”，则选择了更积极的方式发出自己的声音。早在2015年4月，“壁虎互助”就声称要打造国内首

家“互联网相互保险组织”，号称将“重新定义保险”。其牵头联合4家保险业自媒体在其微信号发起了募集1000名创始会员的活动，4个小时内，创始会员全部募集完成，充分显示出了平台积累的优秀公信力和大众对于相互保险这一全新形式的热切期待。笔者在其官方公众号中发现，区别于抗癌公社的零门槛进入模式，平台现有的4个互助计划已经具有了明显成熟的相互保险模式，以其旗下主打的“全民互助计划”为例，计划要求会员账户要有不低于3元的余额以备扣除（推广期间平台给予6元初始余额补贴），并以此享受5万–30万不等的重疾保障至80周岁，以及包括50万元意外事故保障和5万元意外医疗保障在内的人身意外保障。此外，在人身意外保障的条款中，“全民互助计划”已经明确将3000元的免赔额列入其中，显示了出相互保险产品应有的专业性。

相同性质的平台还有近年兴起的泛华E互助、互助家、保保集（夸客联盟）等，收益与低廉的入门费用与高额的保障承诺，其成员规模也都在不断扩大之中。

资本市场与互联网巨头的布局

相互保险这样巨大的利益蛋糕吸引来的并非只有创业起步的新型互联网公司，在2015年初《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发布之后，资本和互联网巨头们也迅速作出了自己的反应，开始在相互保险的领域里争先涌入，暗自布局。

早在2015年6月10日，新国都、汤臣倍健、腾邦国际、博晖创新等4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就发布了联合发起设立信美相互人寿保险公司(筹)的声明，公司初始运营资金10亿元，除了博晖创新出资4500万元占比4.5%外，其他3家公司分别出资5000万元，各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初始运营资金的5%。4家公司中，博晖创新侧重于生产医疗检测设备及元素分析产品研发，汤臣倍健则是广为大众所熟悉的营养保健品制造商，而腾邦国际业务涵盖了机票平台、旅游平台、差旅管理、互联网金融四大板块，新国都着力于电子支付与大数据运营，从四者业务的结合点就可以看出一条从寿险、旅游意外险设计到在线支付的完整流程线，同时4家企业运营多年积累的广大客户资源更是信美所独有的巨大财富，共同设立相互保险公司必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可见其志不在小也。笔者查阅了汤臣倍健公司2015年6月10日发布的投资提示性公告，中称：本次设立相互保险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的业务优势，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告发布当天，公司的股票更是一度升至涨停，充分显示了资本市场对于相互保险事业发展的信心与支持。

而加入信美相互人寿保险公司（筹）的最大股东，则是声名赫赫的阿里集团旗下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以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余额宝成功翘起传统银行业冰山一角之后，阿里集团的野心也蔓延至三大金融支柱彼端的保险行业，在控股国泰财险，发起众安在线等动作之后，阿里集团再次迅速布局互联网相互保险领域。证券日报报道称信美相互人寿的初始运营出资中，蚂蚁金服出资3亿元，占比30%，而天弘基金出资2.05亿元，占比20.5%。目标以发展普惠金融为立足点，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为依托，以长期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为主营业务，采取低成本、高效率运营模式，打造“专业化相互管理与服务平台。

此外，6月23日，中国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筹）也向各保险中介机构下发通知征集“安平责任相互保险公司（拟设）”的通知，向其会员公开征集相互保险公司的500个一般发起会员。8月九鼎投资也发布公告称，将通过其子公司发起设立名为“众惠相互保险总社”的相互保险公司，一时间，互联网巨头们鱼贯涌入互联网相互保险领域，对未来行业的竞争与产品给人以无限的遐想与可能。

监管之柴，薪火相传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组织有了更完善的监管就像柴火有了框架，互助保险篝火的火焰才能愈燃愈盛，恒久流传。

相互保险在我国保险业暂时还属于新鲜事物，虽然早已有中船保、中渔保与阳光相互保险公司等组织作为运营试点，但相互保险作为正规保险形式纳入立法仍由于实证数据的缺乏而一再拖延，直到《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正式发布，才填补了相互保险在我国的监管空白。然而，我们仍应清醒的认识到，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是一种组织形式乃至一个行业健康长久发展的重要保障。对于相互保险的监管和纳入立法，万里长征也只是刚刚迈出了第一步而已。以包容的心态积极学习他国的监管经验与教训，同时补充完善我国的监管体系，仍是我们现在所应秉持的首要态度。

国外监管经验

在德国，1901年制定的《保险企业监督法》最早正式在法律上确认了相互保险的组织形式，同时这部法律也是德国相互保险规制的主要经典，其中对于相互保险公司与成员关系、资本金制度、组织结构与治理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例如，在组织结构式上就规定了相互保险公司必须采取成员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三权分立的制度，成员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选取董事会、监事会并决定公司结算利润方式。又如在利润分配方面，法律规定盈余强制分配以及分配对象应当贯彻公平对待的原则，在亏损补偿与补缴费用上也规定必须在章程明确列明追征金问题的时候，董事会才有权利让会员补缴征金，对比现在我国互联网相互保险产品动辄要求会员缴纳金额的行为，这样的规范化也是我们所亟缺的。在监管方面则主要针对的是相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包括对公司给付给组织基金提供人最高利息审批等，以此杜绝“骗保”行为的发生。

而在日本，相互保险最早受到法律认可是在1935年的《保险业法》当中。相互保险在日本的人寿保险业中占据着半壁江山，1996年的《日本保险业法》对相互保险作出了框架式的规定，内容涵盖公司创设基金，组织结构与监管的诸多方面，例如在设立基金上就要求必须有10亿日元以上的实缴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同时最高权力机构投保人代表组成的成员大会必须每两年选举，且要求更换代表的50%，这样的规定就在保证相互保险公司充分民主性的前提下，体现出了公平的原则，投保人既是受保障的群体更是公司的所有者，旗帜鲜明地与股份制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形成区别。

美国法系下，最早对相互保险立法的是纽约州，早在1849年已有了针对性的州级立法，该州的相互保险立法也最为完善，法律规定涵盖了初始资本金、设立程序、相关监督等方面，对于人们最为关心的相互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问题，规定相关事项必须定期向监督官进行季度、年度报告，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支付保险金。

对我国监管发展的启示

首先，我国对于互联网相互保险的条款不够明晰。对比上述发达国家相互保险立法与管制的优秀经验，面对相互保险已经走入互联网化的全新时代背景，监管部门应加快对与我国相互保险立法，特别是针对互联网下相互保险条款的设立，以更好规范相关产品发展，保障相互保险公司会员的根本利益。

其次，在公司偿付能力的问题上，我们的规定还不够明确。相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德美等国最为重视的监管问题，《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规定，“相互保险组织偿付能力管理参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执行”，即还未能及时作出针对相互保险组织的单独规定，这必将限制相互保险产品创新的脚步，同时在实际应用时由于互联网相互保险公司缺乏实体基础，无法与股份制保险公司相类比或许会造成监管的不便。

最后，偏远地区的相互保险会员权益有待保障。考虑到互联网相互保险的广泛性，许多监管力量无法触及的区域未来会是相互保险的重要阵地，如广大的乡镇和农村地区，如何保障这些地方相互保险会员的切身利益，防止“骗保”行为的发生，监管机构应当壮大自身力量或以代为监管的方式渗透到这些可能的“盲点”中去。

对未来的展望

相互保险的东风已经吹及神州大地，随着保监会对于相互保险公司审批牌照的正式下发，规范化的相互保险产品很快也会走入每一个寻常百姓家。对于未来我国的相互保险，可以有以下期待：

（一）相互保险产品发力移动端

随着“微互助”等类相互保险产品的火爆朋友圈，新一波移动互联网相互保险的浪潮也将随之来袭，而下一次必将更加汹涌猛烈，或许是与APP的内置推广，或许是手机红包的传递，形式可能迥然不同，但移动端都是互联网相互保险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重要战场。

（二）产品多元，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相互保险监管试行办法的发布，相互保险公司产品的创新也会更加趋于大胆和有规可循。对于合规的顾虑消散后，更加多样化满足消费者需求的相互保险产品必将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行业的竞争也将趋于白热。如此激烈的竞争一方面会加速不成熟产品的死亡，另一方面优秀的相互保险产品也将突出重围收获巨大的保费规模与良好的口碑，这一时期也是消费者需要谨慎明辨，理性购买相互保险产品的适应时期。

（三）固定客户群与产品模式的良性循环

前文中几个业已运行的互联网平台，在很短的时间内获得了大量的成员，这在过去的股份保险公司中是不可想象的。其核心吸引力就在于低收费高保障的产品收获了客户的兴趣与信心，而如果这样的信心能够持续形成固定客户群，必将促使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优秀的公司会脱颖而出，并且能够凭借良性的产品循环在产业中长久立足，确定自己的稳固地位。

（四）相互保险形式会成为我国保险市场的重要补充

长期以来，由于保险代理人虚假宣传、公司理赔难等原因，股份制保险公司的公司所有人与被保险人的冲突在我国尤为突出，相互保险产品以互联网的新颖形式出现，承担了重新树立保险形象的重任，同时这也会是相互保险产品宣传自身的有力武器。只要相互保险组织能够恪守职责，以所有会员的利益为最高追求，必将能够占据足够的市场份额，成为我国保险行业的重要补充和新生动力。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论渔船船员与船东法律关系、侵权责任和保险赔偿的认定

文_邓松岭

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渔船所有制形式已从公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向个体和联户制为主的经济体制转变。目前，我国渔船船东所有权形式主要有国有、集体、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船东大部分为个体船东（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在保险实务中，如何界定船东与船员是劳动关系还是雇佣关系、鉴定渔船船员是否符合工伤赔偿条件、判别在多种侵权责任竞合时的理赔标准等问题逐渐凸显。笔者尝试从船东与船员的法律关系、侵权责任和保险赔偿等三个方面进行论述，希望解开问题的症结。

一、渔船船员与船东的法律关系

在处理渔船船员人身伤亡纠纷时，先要确认渔船船员与船东双方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一般的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关系和雇佣关系。正确区分劳动关系与雇佣关系对于解决用工纠纷、明确适用法律，认定赔偿责任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雇佣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别

雇佣关系是指受雇用人在一定或不特定的期间内，接受雇用人的指挥与安排，为其提供特定或不特定的劳务，雇用人接受受雇人提供的劳务并依约给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民法的规范，适用的法律是《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等；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受《劳动法》的调整，适用的法律是《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劳动关系与雇佣关系之间既有相通之处，也有各自特点。

1.关系主体的范围不同。劳动关系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即一方只能是劳动者个人，另一方必须是用人单位，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作为劳动关系主体的劳动者有严格的限制，劳动者必须达到法

定劳动年龄并具有劳动能力。而雇佣关系的主体范围就更为广泛，凡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均可形成雇佣关系。

2.关系主体间的地位不同。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不仅具有平等性，而且具有隶属关系，即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劳动者系用人单位的成员，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在用人单位的领导、管理下从事工作。在雇佣关系中，尽管劳动者在一定程度上也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支配，但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动者通常不具有约束力，劳动者不需要遵从用人单位的考勤管理、奖惩管理、晋升管理、工资晋级管理等，劳动者在实际工作中是相对独立的，两者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3.关系适用的法律性质不同。劳动关系主要由劳动法调整，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因此，在劳动法上，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享有较多权利，承担较少义务，而用人单位承担较多义务，享有较少权利。用人单位必须在保障最低标准之上与劳动者协商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雇佣关系主要受民法调整，包括《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不同。劳动关系主体间发生劳动争议后，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而雇佣关系主体之间产生劳动纠纷，则适用民事争议处理程序，当事人可以采用仲裁或者诉讼的解决方式。当事人可根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并非诉讼的前置程序。

5.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遭受到人身损害后，向对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同。根据《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第12条的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者侵权造成劳动者身体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在雇佣关系中，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而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的，用人单位则适用工伤保险进行赔付。

6.受国家公权力的干预程度不同。劳动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在许多方面受到国家的干预，体现国家的意志，须以国家法定的工资、劳动时间、劳动保护等条款为内容。比如，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前提下，用人单位所给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而在雇佣关系中，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如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劳动内容等是通过双方的自由协商来确立，除非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国家对雇佣关系的干预相对较少。

（二）雇佣关系和劳动关系的认定

1.雇佣关系一般因某个特定事由或任务而产生，时间具有不特定性，有相当大的随意性或偶然性。既可书面也可口头约定，在完成任务后雇主支付报酬，时间较短。

2.劳动关系是一种正规用工形式，雇佣关系是非正规用工形式。法律对雇佣合同的形式没有要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既可以是书面合同，也可以是口头合同，是不要式合同。根据《劳动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国的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是要式合同。

3.用人单位是否具有营业执照或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如果用人单位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依法向有关部门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基本上就排除了雇佣关系的存在。

二、船东侵权责任的认定

在日常生活中，对于船东与船员而言，究竟是雇佣关系还是劳动关系其实并无区别，都是船员提供劳动，船东发放工资。但渔船船员与船东的不同法律关系适用不同的赔偿责任，渔船船员发生伤害事故后，区别雇佣关系和劳动关系就有特殊的意义。人身损害赔偿由雇主承担，工伤保险则由社保基金承担。

（一）雇佣关系

在雇佣合同关系中，具备需要劳务的一方接受另一方提供的体力和智力服务、享有其产出的成果和利益并向其支付报酬这些本质要素。除支付报酬外，雇主享有成果和利益还需满足另一条件，即对雇员负担人身安全保障义务。这是一项法律强制规定的合同义务，违反该义务便需要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即使雇员遭受的人身伤亡并非由雇主的过错行为造成，或者人身伤亡

事故是由第三人的行为及意外事件造成时，后者仍需给予前者赔偿或补偿。当人身伤亡事故是由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时，雇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确使实际导致损害的行为人受到法律制裁。

若雇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对于其而言，在两种情况下能获得多个民事损害赔偿请求权：一是雇主的行为造成了人身伤亡事故。该行为依所适用的法律既构成民事侵权行为，又违反了其对雇员承担的人身安全保障义务，这两项法律关系赋予雇员两项针对雇主的民事损害赔偿请求权；二是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人身伤亡事故。第三人则因实施侵权行为而需要承担侵权责任，雇主则因未能履行人身安全保障义务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雇员因此享有对两个不同主体的两项请求权。依一般法律原理，尽管雇员享有两项民事损害赔偿请求权，但却是源于人身伤亡这一单一损害事实，其可获得的损害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根据其中一项依其所适用的法律可以得到较多赔偿的请求权所能获得的损害赔偿金额，也不能要求通过行使一项依其所适用的法律可以得到较少赔偿的请求权，获得超出该请求权项下可得赔偿金额的赔偿。至于雇员享有两项请求权情况下的具体行使方式和顺序，其一般原则应当是：当雇员享有两项针对雇主的民事损害赔偿请求权时，鉴于赔偿责任主体单一且确定，应保证雇员可以选择行使能得到较多赔偿的那项请求权，并获得不超过该请求权项下可得的赔偿金额；当雇员对雇主和第三人分别享有请求权时，则应保证雇员首先可以选择行使任意一项请求权或同时行使两项请求权，而后在雇主和第三人之间基于各责任基础和过错事由等依据分配责任。

（二）劳动关系

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范畴，其本质是国家对劳动者劳动权益的社会保障措施，目的是将损害负担社会化，实现对劳动者利益的充分保护和快速补偿。《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适用该条例的前提是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首先审查被侵害主体与用人单位是否形成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关系，只有构

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才能依法进行实体审查并做出是否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则不能认定为工伤，被侵害主体也就不能获取工伤保险的各种待遇，从而防止社会保险基金的不当支付。

职工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将产生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即工伤保险法律关系与第三人侵权法律关系；工伤职工可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也可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用人单位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的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据此，当用人单位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赔偿竞合时，工伤职工只能选择工伤保险赔偿;如果第三人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赔偿竞合时，工伤职工不仅可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还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

1.工伤保险请求权与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均是原告的合法权利，两者请求权分属不同性质的法律规定。工伤保险请求权是基于《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行政性质的法规而享有的一种工伤保险请求权，该请求权实质是国家对劳动者劳动权益的社会保障措施，目的是将工伤损害负担社会化，实现对劳动者利益的充分保护和补偿。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基于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而获得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具有社会保障和补偿属性，其法律依据的是《民法通则》、《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民事法律规定。两种权利属性不同，法律也没有做出禁止同时行使两种权利的规定，为此，就应当允许伤者可以同时行使两种请求权获得双倍赔偿。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两种请求权并不冲突、排斥，而是属于并列并存的关系。该解释第12条同时肯定了两种请求权，两款属于并列关系，不存在排斥关系。为此，应允许行使两种请求权获得双倍赔偿。

3.从法理来讲，人身损害应可以获得保险赔偿请求权和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依据《保险法》第46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在获得保险金后，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虽然工伤保险不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但可以看出我国法律其实是支持人身损害获得双倍赔偿的。这是因为人身损害区别于财产损害的特殊性，即人的生命和身体是无法确定其价值的，是不能用经济利益衡量的，金钱上的给付仅仅是对伤者或其家属物质上和精神的一种补偿，而财产损害却正是以经济价值来衡量确定的，为此财产保险合同（包括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在给付保险金后享有追偿权，而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不享有追偿权，伤者同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和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同理，伤者可以基于工伤保险请求权和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获得双倍赔偿。

三、保险赔偿责任的认定

如果渔船船员与船东是雇佣关系，适用雇主责任保险赔偿责任；如果是劳动关系，则适用工伤保险赔偿责任。

（一）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的区别

1.两者的目的不同。雇主责任险是一种商业保险行为，用人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参加雇主责任保险。一般承保的是被保险人（雇主）的雇员在受雇期间从事业务时，因遭意外导致伤、残、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而依法或根据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工伤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保险目的。它是政府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措施，目的是保障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以便妥善处理事故和恢复生产，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安定。

2.两者的实施对象不同。工伤保险的实施对象是所有企业的各类职工，包括危险性很大的建筑业、采矿业、冶金业等行业的职工，只要是与属于工伤保险实施对象的企业有劳动关系的职工都是工伤保险的实施对象，所以，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劳动关系。雇主责任险的实施对象是符合保险合同规定条件的雇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等价交换关系，双方根据保险合同产生权利义务。虽然只要是符合保险合同规定条件的雇主都可以投保，但保险公司为了自身利益一般不愿接受职业危害性很大的雇主。所以，他的实施对象范围比工伤保险的范围有很大的局限性。

3. 两者的实施方式不同。工伤保险的实施方式是强制实施的，它是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强制属于实施对象的企业必须参加的社会保险，无论企业是否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企业都必须参加工伤保险。

不管企业雇主和职工是否愿意。而雇主责任保险实施方式是自愿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愿投保，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并遵循契约自由的原则，即自愿投保。

4. 两者的保障水平不同。工伤保险待遇是在劳动者为社会尽了劳动义务发生工伤以后发放的，它的保障水平是根据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由政府单方面确定。在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时，要考虑劳动者基本的生活需要，还要考虑劳动者过去劳动贡献的大小。工伤保险是一种基本的保险，一般来说，提供的保障水平仅是保障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需要，要高于社会贫困线，低于劳动期间的工资标准。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约定的，并写在保险合同里，投保人按规定缴纳保险金，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保险金。所以雇主责任保险所提供的保障水平是依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和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的多少而定的。工伤保险是国家为保护受伤职工利益而创设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雇主责任保险是保险公司为转移雇主风险而开发的一种保险产品。

（二）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竞合的处理

虽然有的渔业公司为船员保了工伤保险，但是仍有投保雇主责任保险的必要。

1.投保雇主责任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由于雇主在投保工伤保险后除工伤保险中需要雇主承担的费用外，雇主是无须再承担雇主损害赔偿责任的，当然保险公司对此也无须承担理赔责任，在用人单位已经投保工伤保险的基础上再投保雇主责任保险时，可在雇主责任保单中对此问题做出明确的规定，约定雇主责任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这样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雇主责任保险的保费，降低用人单位的保险成本。

2.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并行。如果用人单位不仅仅是为弥补工伤保险的不足，还考虑到降低工伤申报率、减少工伤纠纷、增加员工福利等原因来投保雇主责任保险时，可以通过与保险公司进行约定，对于员工的死亡、残疾补助可获工伤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的双重补偿，也就是说雇主责任保险的赔偿不受工伤保险是否赔偿的影响。当然在保险成本上就要比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的雇主责任险要高一些。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赔部）

我国雇主责任险模式优化研究

文_张 帅 田 宏

一、引言

本文所讨论的是狭义的雇主责任保险，即以被保险人即雇主的雇员在受雇期间从事业务时因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而依法或根据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承保风险的一种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是雇主，受益人是与雇主有雇佣关系的雇员。

我国在职业伤害保障方面采取以工伤保险为主、雇主责任险为补充的职业伤害补偿制度。雇主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所承保的风险都是雇员在从事职业活动遭受意外事故或者罹患职业病所导致的经济损失，但是两者还是存在明显的区别，具体见表1。

表1 雇主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的区别

序号	区别之处	雇主责任险	工伤保险
1	保险标的	雇主应负的赔偿责任	受害雇员的生命或健康
2	保险责任	统括式保险责任	细分式
3	自担风险程度	有选择权	没有选择权
4	保障水平	可以提供较高水平的保障，保障水平和保费相关	最基本水平的社会保障
5	赔偿限额标准	双方当事人规定的数额，标准或雇员的若干倍数的工资收入	按照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在法律规定的限额范围内

表2 国内外雇主责任险的发展情况对比

序号	对比之处	国外雇主责任险	国内雇主责任险
1	发展历史	历史悠久	仍处于发展阶段
2	强制性	普遍性的强制保险业务	雇主自主投保
3	覆盖面	企业、个人商户以及各种社会团体	覆盖面窄
4	与工伤保险结合程度	两者有机密切结合	结合程度比较低

二、国内外雇主责任保险业务发展情况对比

雇主责任保险起源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工补偿制度，在国外拥有悠久的历史，目前在西方国家已经发展得十分健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雇主责任保险具有强制性、与工伤保险密切结合、覆盖面广等具体特点。表2为国内外雇主责任险的发展情况对比。

雇主责任险是我国责任保险中的主要险种，一般约占产险公司责任保险保费收入的40%以上，占保险公司整个财产保险业务的比例在1%~2%左右。我国责任保险保费收入绝对规模小，发展速度缓慢。截至2011年，我国责任保险实现保费收入148亿元，在财产保险中的占比为3. 21%。而同期全球责任保险占总体财产险业务的平均比例已达到15%以上，美国这一比例更是高达40%。

三、对完善我国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模式探讨

(一)承保方式的选择

目前，雇主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定员不定名式，一种是定员定名式。定员不定名式承保存在一定的弊端，投保人经常在投保人数上做文章，一方面给理赔带来不便，既增大了工作量，也增加了工作难度；另一方面，由于投保人隐瞒人数，出险时其与其雇员达成一致，保险机构调查到的人数往往不准确，导致投保人实际负担的不公平和保险双方权利义务的不对等，造成保险机构不应承担的损失。定员定名式承保方式，即在保险合同中附有投保人雇员名册，人员确定、数量准确，费率制定较准确合理，手续更加简便规范，出险理赔时也容易做到“理赔主动、出险迅速、统计准确、赔付合理”，但这种方式易对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变更被保险人，频繁办理保险合同批改手续带来困扰。综合来看，雇主责任保险以定名定员式进行承保具有一定的优势。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费率优化

通过使用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析方法，可以有效评估风险的发生频率和损失的严重性，从而使保险费率与风险评估的方法直接联系起来，这样就能保证保险人所缴纳的保费与其预期损失相当。因此，即使是从事同一工种的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时，保险机构也应对其按行业的风险水平进行差别划分，进而更好地做到风险管理和控制。考虑到在同一企业中存在多个工种，在对行业进行风险评价时工作量大，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本文建议采用个体风险值的定量风险评价对具体企业进行风险评价，通过使用这种方法可以减少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1.个体风险值的计算

在对雇主责任保险的基础费率进行调整时，应对其进行企业员工作业风险评价，本文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对作业人员的个体风险进行计算和评价。通过对某一作业活动中发生事故频率和后果进行定量分析，并与风险可接受标准进行比较，对雇主责任保险的基础费率提出调整建议。其中，个体风险是指个体在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险因素某种程度伤害的频发度，通常表述为个体死亡的发生频率。

个体风险通常由下面的方程式进行计算：

$$IR(i,X)=PC(i,X)\times PF(i,X) \quad (1)$$

其中，IR(i,X)是在一个被定义地点i，事故危险源X下的个体风险值;PC(i,X)是在地点i处，个人暴露于事故危险X影响下的可能性大小;PF(i,X)是在地点i处，处于事故危险X影响下死亡的可能性大小。

对企业中各个岗位潜在的事故风险进行分类，针对这些不同的类别，可以利用统计资料和事故后果分析等方法，根据式(1)来计算各种事故风险的个体风险。

当各种事故风险下的个体风险值确定后，所有危害下的总个人风险值(TIR)由各个危险值代入式(2)中。

$$IR=\sum_{i=1}^{n} IR(i,X) \quad (2)$$

个体风险的计算值与个体风险标准值(IRC)相比，若TIR >IRC，则TIR是“严重的”，否则是“可接受的”。

同时，根据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伤亡事故发生频率、相关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数据，将企业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类别，结合工作场所风险划分，就能得到一个企业风险等级的取值。

将个体风险值和企业的风险等级分类结合，可以体现出不同企业不同行业的风险特性，从而对雇主责任保险的基础费率进行调整。与其他方法相比，这种个体风险值计算法减少了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2.雇主责任保险的费率调整建议

(1)在基础费率方面，结合个体风险值与企业风险分类进行调整。这样可以得到一个调整后的基础费率。

(2)积极发挥费率杠杆的调节作用。在第二年厘定费率时，实行差异化费率。这样可以促进风险管理。根据企业在第一年投保的情况，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以及这一年内伤亡事故发生的频率和风险管理状况等设定费率档次，或者设定一些费率调节因子。采用“奖优罚劣”的浮动费率，即对于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事故率降低的企业，可以降低费率，反之，则提高费率。

(3)对已投保工伤保险的企业，保险机构应给予优惠的费率。对已投保工伤保险的企业，出险时首先由工伤保险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原应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雇主责任保险进行赔偿。出于这个原因，保险机构应对投保了工伤保险的企业提供优惠费率。反之，对于没有投保工伤保险的企业，出险后所有的损失都由保险机构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所以通常采用较高费率。

四、结语

本文对我国雇主责任保险模式的优化进行了探讨，得到了以下结论:雇主责任保险在职业伤害保障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国也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对我国雇主责任保险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本文对雇主责任保险基础费率的风险因素，包括被保险人从事的工种、工作场所风险和企业风险进行分类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雇主责任险基础费率的调整方法；借鉴国外雇主责任保险实施的方案，建议强制实施雇主责任保险，保险机构和相关部门也应更好地将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相结合，统筹考虑和推广。

（作者单位：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财政补贴对渔民参加互助保险影响的实证分析

——基于浙江沿海渔区数据

文_吕茹艳　叶晓凌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一）样本选择

浙江省财政对渔业互助保险的专项补助资金涉及到两类险种：一种是雇主责任险，一种是渔船险。本文考察了财政补贴对渔民参保不同险种情况的影响。

首先，选择雇主责任互助保险这一险种进行实证分析。分析渔民参保情况是否受补贴政策的影响。观测变量有：渔民人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简单赔付率。由于浙江省对雇主责任互助保险的补贴政策始于2005年，所以将各观测变量的样本数据分为两组。将1996－2004年的数据归为一组；将2005－2013年的数据归为一组。

然后，考察渔船互助保险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对渔民参保渔船互助保险情况的影响。观测变量有：渔船数量、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简单赔付率。由于浙江省对渔船互助保险的补贴政策始于2005年，所以将各观测变量的样本数据分为两组。将1996－2004年的数据归为一组；将2005－2013年的数据归为一组。

（二）数据来源

本文以实地调查问卷数据和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提供的互助保险经营数据为研究样本数据来源。数据具有真实可靠性。

二、财政补贴政策对渔民参保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情况的影响分析

首先，对样本进行简单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图1所示。

为了比较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后，渔民参保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情况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对样本进行独立样本T检验，结果如图2所示。

在对保费收入的T检验中，方差方程的Levene检验F值=20.652，F值的相伴概率为0.000，小于显著性水平0.05，说明保费收入变量对应的方差非齐性，查看假设方差不相等这一行，t=－4.652，P=0.002，P值小于显著性水平0.05，可以认为财政补贴实施前后保费收入有显著性差异。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保费收入的均值为681.5744万元；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保费收入的均值为14737.0478万元。可以看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保费收入规模扩大。浙江省财政对雇主责任互助保险的补贴按照一种定额比例的补贴方式来进行。按渔民应缴互保费金额的20%来补贴。浙江省财政拨款的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专项资金没用总量上的限制，渔民获得财政补贴不存在竞争性，极大地鼓励了渔民参与互助保险的积极性。因此，财政补贴政策扩大了保费规模。

在对赔款支出的T检验中，方差方程的Levene检验F值=20.062，F值的相伴概率为0.000，小于显著性水平0.05，说明保费收入变量对应的方差非齐性，查看假设方差不相等这一行，t=－3.812，P=0.005，P值小于显著性水平0.05，可以认为财政补贴实施前后赔款支出有显著性差异。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赔款支出的均值为276.1011万元；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赔款支出的均值为5777.5689万元。可以看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赔款支出规模扩大。赔款支出额度大小与风险发生概率和保费收入规模相关。风险发生的概率大致在一个稳定水平。在风险概率基本不变的前提下，财政补贴政策使保费收入规模扩大，因此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赔款支出规模扩大。

在对简单赔付率的T检验中，方差方程的Levene检验F值=0.454，F值的相伴概率为0.510，大于显著性水平0.05，说明赔款支出变量对应的方差齐性，查看假设方差相等这一行，t=1.424，P=0.174，P值大于显著性水平0.05，可以认为财政补贴实施前后简单赔付率没有显著性差异。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简单赔付率的均值为0.409078；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简单赔付率的均值为0.340111。可以看出，财政补贴政策的实施对简单赔付率影响不显著。因为保险赔付率水平更多地与灾害损失发生的概率相关，也与投保人的道德风险及防灾防损支出等因素相关，而与是否有补贴无关。因此，简单赔付率在财政补贴前后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

通过对补贴前后的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主要变量的统计检验，可以得到如下结论：补贴政策对提高渔民参保积极性具有显著影响。实施补贴后，参保渔

年份拆分		N	均值	标准差	均值的标准误
入保渔民（万人）	1996－2004	9	5.3878	.86507	.28836
	2005－2013	9	11.6278	1.88350	.62783
保费收入（万元）	1996－2004	9	681.5744	227.31345	75.77115
	2005－2013	9	14737.0478	9061.87967	3020.62656
赔款支出（万元）	1996－2004	9	276.1011	96.81601	32.27200
	2005－2013	9	5777.5689	4328.57768	1442.85923
简单赔付率	1996－2004	9	.409078	.0950098	.0316699
	2005－2013	9	.340111	.1098839	.0366280

图1　补贴前后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主要指标描述性统计分析

		方差方程的 Levene 检验		均值方程的 t 检验						
									差分的 95%置信区间	
		F	Sig	t	df	Sig(双侧)	均值差值	标准误差值	下限	上限
入保渔民（万人）	EVA	1.973	.179	-9.032	16	.000	-6.24000	.69089	-7.70461	-4.77539
	EVNA			-9.032	11.231	.000	-6.24000	.69089	-7.75682	-4.72318
保费收入（万元）	EVA	20.652	.000	-4.652	16	.000	-14055.47333	3021.57675	-20460.92990	-7650.01676
	EVNA			-4.652	8.010	.002	-14055.47333	3021.57675	-21021.71771	-7089.22895
赔款支出（万元）	EVA	20.062	.000	-3.812	16	.002	-5501.46778	1443.22009	-8560.95769	-2441.97786
	EVNA			-3.812	8.008	.005	-5501.46778	1443.22009	-8828.96033	-2173.97522
简单赔付率	EVA	.454	.510	1.424	16	.174	.0689667	.0484210	-.0336812	.1716145
	EVNA			1.424	15.673	.174	.0689667	.0484210	-.0338555	.1717888

图2　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主要指标补贴前后差异独立样本T检验结果

注：表中EVA意为：Equal variances assumed，即假设方差相等。EANA意为：Equal variances not assumed，即假设方差不相等。

民人数规模扩大较快，保费收入增长较快，相应的赔款支出也有所增加。简单赔付率在补贴前后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财政补贴政策对渔民参保渔船互助保险情况的影响分析

首先，对渔船互助保险主要变量进行简单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图3所示。

为了比较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后，渔民参保渔船互助保险情况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对样本进行独立样本T检验，结果如图4所示。

在对渔船数量的T检验中，方差方程的Levene检验F值=5.095，F值的相伴概率为0.038，小于显著性水平0.05，说明入保渔船变量对应的方差非齐性，查看假设方差不相等这一行，t=-10.042，P=0.000，P值小于显著性水平0.05，可以认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后渔船数量有显著性差异。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渔船数量的均值为3147.7778艘；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渔船数量的均值为12548.4444艘。可以看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参保渔船数量规模扩大。

浙江省沿海地区是每年受台风灾害的影响特别严重。台风灾害给沿海渔民带来的经济损失十分巨大。以2013年的“菲特”台风为例，仅温州沿海地区渔民的损失就达347万元。渔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面临的高风险、高损失，使渔船保险的保费较高。渔船船主对渔船保险的需求十分巨大，但是沿海渔民的收入普遍较低，加之过去发生的风险灾害使渔船船主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他们无力支付渔船保险的保费。还有一些有经济能力支付渔船保费的渔民，他们在权衡高保费与自身较低的生产风险之间，选择不参加渔船保险。因此，浙江省财政对参加渔船互助保险按保费金额给予补贴，一方面，对于原先有渔业保险需求但是没有经济能力支付保费的渔民来说，财政补贴政策大大降低了他们参加渔船保险的成本，可以如愿以偿加入到渔船互助保险中。另一方面，原先没有加入到渔船保险且有一定经济能力的渔民，在重新权衡较低保费支出与较高风险保障时，选择加入到渔船互助保险中。因此，财政补贴政策使入保渔船数量显著增加。

在对保费收入的T检验中，方差方程的Levene检验F值=15.876，F值的相伴概率为0.001，小于显著性水平0.05，说明保费收入变量对应的方差非齐性，查看假设方差不相等这一行，t=-5.048，P=0.001，P值小于显著性水平0.05，可以认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后保费收入有显著性差异。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保费收入的均值为1032.4256万元；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保费收入的均值为8657.5500万元。可以看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保费收入规模扩大。浙江省对渔船互助保险采取的是一种定额比例补贴方式，即按保费金额的20%给予渔民补贴，省财政拨款的渔船互助保险专项资金没用总量上的限制，渔民获得财政补贴不存在竞争性，参与到渔船互助保险的渔民均可享受补贴。渔船船主本身对渔船互助保险的需求就十分巨大，加之财政补贴政策的鼓励，因此，财政补贴政策使保费规模扩大。

在对赔款支出的T检验中，方差方程的Levene检验F值=16.503，F值的相伴概率为0.001，小于显著性水平0.05，说明赔款支出变量对应的方差非齐性，查看假设方差不相等这一行，t=-4.153，P=0.003，P值小于显著性水平0.05，可以认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后赔款支出有显著性差异。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赔款支出的均值为383.3056万元；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赔款支出的均值为2858.3211万元。可以看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赔款支出规模扩大。渔船保险的赔款支出额度大小与风险发生概率和保费收入规模相关。风险灾害发生的概率大致在一个稳定水平。在风险概率基本不变的前提下，财政补贴政策使保费收入规模扩大，因此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赔款支出规模扩大。

在对简单赔付率的T检验中，方差方程的Levene检验F值=1.558，F值的相伴概率为0.230，大于显著性水平，说明入保渔船变量对应的方差齐性，查看假设方差相等这一行，t=1.628，P=0.123，P值大于显著性水平0.05，可以认为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后简单赔付率不存在显著性差异。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简单赔付率的均值为0.399956；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后，简单赔付率的均值为0.300644。可以看出，财政补贴政策的实施对简单赔付率影响不显著。渔船保险赔付率更多地与灾害损失发生的概率相关。浙江省台风灾害特点为：按月分布，多发在六月至十月。此外，保险赔付率水平还与投保渔民的道德风险及防灾防损支出等因素相关，而与是否有财政补贴无关。因此，渔船互助保险的简单赔付率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前后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年份拆分		N	均值	标准差	均值的标准误
入保渔民（万人）	1996－2004	9	3147.7778	1054.02915	351.34305
	2005－2013	9	12548.4444	2603.05288	867.68429
保费收入（万元）	1996－2004	9	1032.4256	563.52213	187.84071
	2005－2013	9	8657.5500	4496.49758	1498.83253
赔款支出（万元）	1996－2004	9	383.3056	199.43240	66.47747
	2005－2013	9	2858.3211	1776.62317	592.20772
简单赔付率	1996－2004	9	.399956	.1585587	.0528529
	2005－2013	9	.300644	.0913533	.0304511

图3　补贴前后渔船互助保险主要指标描述性统计分析

综上所述，通过渔船互助保险主要变量补贴前后统计检验可以看出，补贴政策对提高渔民参保积极性具有显著影响，实施补贴政策后，参保渔船数量增加、保费收入水平提高、赔款支出水平增长较快。简单赔付率水平在补贴前后没有显著变化。

四、结论与建议

（一）关于财政补贴政策对渔业互助保险参保情况影响的结论

本文用实证分析方法对浙江沿海渔区数据进行统计检验，在实证结果的基础上，得出关于财政补贴政策对渔业互助保险参保情况影响的结论。主要结论有以下几点：

1. 财政补贴政策对渔民参保互助保险情况有明显的正效应

财政补贴政策对渔民参保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情况有明显的正效应。财政补贴政策对雇主责任互助保险的历年参保渔民人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有明显的影响，呈正相关。财政补贴前后，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中的参保渔民人数、保费收入水平和赔款支出水平发生显著变化。历年参保渔民人数与历年浙江省财政对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拨款的专项资金金额显著正相关。

财政补贴政策对渔民参保渔船互助保险情况有明显的正效应。财政补贴政策对渔船互助保险的历年参保渔船数量、保费收入、赔款支出有明显的影响，呈正相关。财政补贴前后，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中的参保渔民人数、保费收入水平和赔款支出水平发生显著变化。历年参保渔船数量与历年浙江省财政对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拨款的专项资金金额显著正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给渔民

	方差方程的 Levene 检验		均值方程的 t 检验						
								差分的 95%置信区间	
	F	Fie	t	df	Sig(双侧)	均值差值	标准误差值	下限	上限
渔船数量（艘） EVA	5.095	.038	-10.042	16	.000	-9400.66667	936.11857	-11385.14937	-7416.18396
EVNA			-10.042	10.555	.000	-9400.66667	936.11857	-11471.70542	-7329.62791
保费收入（万元） EVA	15.876	.001	-5.048	16	.000	-7625.12444	1510.55721	-10827.36267	-4422.88622
EVNA			-5.048	8.251	.001	-7625.12444	1510.55721	-11090.09997	-4160.14891
赔款支出（万元） EVA	16.503	.001	-4.153	16	.001	-2475.01556	595.92721	-3738.32481	-1211.70631
EVNA			-4.153	8.202	.003	-2475.01556	595.92721	-3843.36915	-1106.66196
简单赔付率 EVA	1.558	.230	1.628	16	.123	.0993111	.0609975	-.0299979	.2286201
EVNA			1.628	12.784	.128	.0993111	.0609975	-.0326928	.2313150

图4　渔船互助保险主要指标补贴前后差异T检验结果

注：表中EVA意为：Equal variances assumed，即假设方差相等。EANA意为：Equal variances not assumed，即假设方差不相等。

参保渔船互助保险情况带来明显的正效应。

2. 财政补贴政策与渔业互助保险的简单赔付率无关

财政补贴政策与雇主责任互助保险的简单赔付率无关，或者说，补贴政策实施前和实施后，雇主责任互助保险的简单赔付率无显著变化；财政补贴政策与渔船互助保险的简单赔付率无关，或者说，补贴政策实施前和实施后，渔船互助保险的简单赔付率无显著变化。

（二）优化浙江省财政对渔业互助保险补贴方案的建议

根据本文总结的财政补贴政策对渔业互助保险参保情况影响的主要结论，现提出优化浙江省财政对渔业互助保险补贴方案的几点建议：

1. 加大补贴力度

实证结果表明，浙江省财政对渔业互助保险的补贴政策效果显著。在参保渔民人数尚未达到饱和的情况下，财政对雇主责任互助保险的补贴力度越大，参保渔民的人数规模越大。同样的，在参保渔船数量尚未达到饱和的情况下，财政对渔船互助保险的补贴力度越大，参保渔船的数量规模越大。在现有财政支持力度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应继续扩大对渔业互助保险的投入。

参加渔业互助保险使渔民的生产风险得到转移，满足了渔民的风险保障需求。但是一些特定险种获得的补贴力度不够，相比渔民参保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和渔船互助保险的规模，这些险种的参保规模还需要不断扩大。以2013年开始的海水养殖互助保险为例。浙江省海岛的渔民所从事的海水养殖业多为生计型渔业，海水养殖收入成为他们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海水养殖生产面临着高风险，一旦灾害发生，往往伴随大面积的损失，所以渔民对海水养殖险有极大的需求。同时，海水养殖业相比农业种植业而言，损失风险更高，所以商业海水养殖险保费比一般农业保险更高。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厘定6.3%的低费率，这一水平已经低于农业共保体一般种植业保险的费率水平。但是海岛渔民大多生活拮据，即使在现有财政补贴的力度下，仍无力支付海水养殖互助保险保费。财政部门应加大对这类险种的补贴力度。

2. 增加浙江省财政对政策性海洋渔业互助保险的补贴险种

财政补贴对政策性海洋渔业互助保险参保情况的正效应显而易见，但当前浙江省财政对渔业互助保险的补贴险种只有两种，而渔民迫切需求的渔业保险险种还没有被完全纳入补贴政策中，需要的险种数量也远不止两种，渔民迫切所需的所有险种中，已经享受财政补贴的险种数量与渔民真正需要的险种数量还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可以进一步扩大补贴覆盖的险种范围，把渔民迫切需求的险种逐步纳入补贴险种范围。

3. 增加中央财政的补贴比重

从目前财政补贴结构来看，对渔业互助保险的补贴主要依靠省级财政、市县级财政、中央财政补贴较低。建议中央财政应加大对政策性海洋渔业互助保险的补贴力度。

（作者单位：浙江财经大金融学院）

渔船渔民保险中赔付率指标分析及应用（上）

文_臧　立

赔付率是保险行业是一个使用频率极高的专业名词。本文引入了目前常用的简单赔付率、综合赔付率指标，并结合协会近几年的业务数据进行了简要介绍和分析，以期对业务指标及实际业务情况的开展提供参考。

赔付率指标及数据来源

赔付率是指一定统计期间内赔款支出与保费收入的百分比。用公式表示为：赔付率=（赔款支出÷保费收入）×100%。但在实践中，直接由这一公式计算出的赔付率严重失真，不能如实地反映该期间发生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程度，也不能为今后风险控制提供准确信息。

目前常用的赔付率指标包括：简单赔付率、综合赔付率、满期赔付率等。

现阶段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经常用到的赔付率指标是简单赔付率，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将引入其他赔付率指标，并尝试以协会近几年的承保理赔数据为例进行测算和简要分析。

考虑到协会现有业务数据不完整，地方协会存在部分业务不分保的情况，同时理赔数据也不完全；因此以下赔付率指标数据中，除了简单赔付率采用全行业数据外，其他赔付率指标将采用协会直属机构的渔船、渔民、雇主责任保险业务作为数据来源；其他险种如第三者风险保险等，由于承保数量少，占协会业务比例过低，本文不对其进行展开分析。

本文中满期保费采用1/365法计算。

现有的未决准备金的测算方法有：逐案估计法、保费比例法、平均法、赔付率法、链梯法、平均赔付额法。本文中按统计年度分析的赔付率中，对于年度制满期赔付率的测算，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测算，满期赔付率N、O、C则采用平均赔付额测算估计赔款（由此测算未决赔款）。

链梯法测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其中的已决赔款将剔除地方协会理赔数据（因地方协会理赔数据不完整）；将来

地方协会理赔数据同步到协会的理赔数据中后，将用于测算协会承保份额范围内的相关赔付率情况。

赔付率指标分类

（一）简单赔付率

公式：简单赔付率=已决赔款/保费收入×100%

简单赔付率又称已决赔付率，目前协会的报表当中的赔付率一般都是指简单赔付率,即当期的已决赔款除以当期的保费收入。

简单赔付率只有在保费收入与赔款支出都随着时间均匀分布的理想情况下,才能反映协会的经营情况。实际上,这种情况几乎不可能出现，因此其结果只能反映协会现金流的状况，不能准确反映实际的赔付情况。

根据表1可以看出，2012年上海地区的人险赔付率最高，为78.35%，但2013年人险赔付率降为40.16%，2014年则降为8.4%。其他省份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每省按年统计的赔付率变化差异过于悬殊，究其原因，是大部分省份的数据业务量（承保及理赔数据）远未达到海量数据的标准。简单赔付率测算时，数据量较少的情况下分子（赔款）或分母（保费）有较大变化都会造成赔付率的大幅提升或降低。以上海为例，2012年、2013年、2014年上海渔民渔船保费分别为176.21万元、186.92万元、217.45万元，是逐年稳步提升的；但2012年、2013年、2014年渔民渔船赔款为138.77万元、75.07万元、18.26万元；可以看出2012年渔民渔船赔款过高、2014年渔民渔船赔款过低，导致这3年的赔付率差异较大。

因此，用简单赔付率分析各省的承保理赔情况时，受承保理赔业务量及规模制约，往往不能如实反映各省的真实情况。业务量及规模较小的省份，赔付率可能因当年赔款规模的提升或降低导致波动较大，如果需要分析各省的赔付率情况，建议至少取3年的业务数据测算。如表2，是2012-2014年各省承保理赔及赔付率情况（取3年总保费和总赔款计算得出平均赔付率）。

图1是2012-2014年行业渔民渔船赔付率分析图，由图可以看出，除了南海区外，其他地区平均赔付率维持在一定区间内（未超过50%）。南海区渔民险3年平均赔付率达到了96.35%，赔付率非常高。核查表1发现，南海区渔民渔船赔付率在2012年为31.48%，2013年则高达259.16%，2014年为47.76%，2013年南海区渔民险赔付率偏高。经确认，2013年9月29日的“蝴蝶”台风，造成了在协会承保的雇主险单笔赔款超过60万元的赔案有7起（均在南海区承保），总赔款1480万元（共死亡37人）；因而导致当年南海区渔民险赔付率偏高。后面测算满期赔付率时，因2013年的雇主大额赔款的原因，同样造成当年的雇主满期赔付率偏高。

图2是2012-2014年全行业渔民渔船赔付率分析图，根据图可以看出，赔付率经3年的数据平均测算后，全行业渔民渔船的赔付率基本维持在一定范围区间内，除了2013年渔民渔船赔付率较2012年纪2014年有5%左右的偏差（2013年的南海区蝴蝶台风造成的大额赔款影响造成）。

（二）综合赔付率

综合赔付率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一种赔付率计算方法，实质为统计区间内自留赔款与所有保单(包括统计区间内起保和统计区间前起

年度	省区	渔民险			渔船险		
		保费（万元）	赔款（万元）	赔付率%	保费（万元）	赔款（万元）	赔付率%
2012	黄渤海区	0.00	0.00	0.00	128.48	43.48	33.84
	辽宁	7750.82	2573.35	33.20	3369.54	630.60	18.71
	河北	2018.14	666.56	33.03	705.40	241.51	34.24
	天津	103.55	38.40	37.08	130.16	3.72	2.86
	山东	12540.19	4217.16	33.63	11795.24	3682.91	31.22
	东海区			0.00	139.58	7.20	5.16
	江苏	5644.20	1938.87	34.35	1874.51	231.95	12.37
	上海	176.21	138.77	78.75	267.04	154.79	57.97
	浙江	24880.34	10624.64	42.70	13852.06	5141.98	37.12
	宁波	3488.55	1688.62	48.40	3095.06	1138.82	36.79
	福建	4490.52	679.13	15.12	5084.23	40.79	0.80
	南海区	1201.74	378.33	31.48	1123.40	*89.78*	7.99
	广东	4580.77	1335.72	29.16	1600.84	324.15	20.25
	广西	2210.64	235.71	10.66	2022.20	165.33	8.18
	海南	1741.76	556.00	31.92	1246.34	175.94	14.12
	湖北	570.13	143.70	25.20	3.39		0.00
	安徽	354.98	199.99	56.34	37.71	2.41	6.39
	江西	97.66	34.45	35.28	5.85	1.22	20.85
	黑龙江	164.99	63.15	38.28			0.00
	四川	80.58	50.35	62.48			0.00
	湖南	181.69	27.57	15.17			0.00
	重庆	79.95	44.11	55.17	4.49		0.00
	吉林	32.29		0.00	0.70		0.00
	内蒙古	5.05		0.00			0.00
	河南	97.79	12.25	12.53			0.00
	本部	0.91		0.00			0.00
	年度小计	72493.45	25646.83	35.38	46486.22	12076.58	25.98
2013	黄渤海区	0.00	0.00	0.00	207.29	30.81	14.86
	辽宁	7899.47	3567.50	45.16	3385.19	1056.25	31.20
	河北	2610.20	760.00	29.12	731.66	100.00	13.67
	天津	148.08	1.05	0.71	135.21	39.32	29.08
	山东	14666.77	7391.70	50.40	11785.54	3970.58	33.69
	东海区			0.00	399.35		0.00
	江苏	10147.90	2819.36	27.78	3419.76	274.58	8.03
	上海	186.92	75.07	40.16	284.53	8.08	2.84
	浙江	27507.08	12580.25	45.73	15351.16	5230.43	34.07
	宁波	5931.22	905.28	15.26	3859.12	900.28	23.33
	福建	6795.13	2843.00	41.84	7229.97	1703.00	23.55
	南海区	735.04	1904.91	259.16	1078.70	192.18	17.82
	广东	6944.19	1387.62	19.98	1972.17	501.24	25.42
	广西	2222.57	440.57	19.82	2642.76	150.82	5.71
	海南	2099.24	569.87	27.15	1471.95	586.48	39.84
	湖北	593.15	112.42	18.95			0.00
	安徽	473.74	205.15	43.30	39.23	3.19	8.13
	江西	142.94	74.48	52.11			0.00
	黑龙江	203.98	88.40	43.34			0.00
	四川	131.55	71.85	54.62			0.00
	湖南	109.99	73.15	66.51			0.00
	重庆	98.15	36.48	37.17	2.29		0.00
	吉林	40.05	31.00	77.40	0.64		0.00
	内蒙古	3.79		0.00			0.00
	河南	105.45	41.40	39.26	0.13		0.00
	新疆	16.79		0.00			0.00
	年度小计	89813.39	35980.51	40.06	53996.65	14747.24	27.31

（表内容未完，转下页）

（接上页表）

2014	黄渤海区	0.00	0.00	**0.00**	770.71	13.79	1.79
	辽宁	8833.12	2425.58	27.46	3664.37	735.50	20.07
	河北	2700.45	894.00	33.11	911.39	258.60	28.37
	天津	165.77	1.99	1.20	146.83	1.11	0.76
	山东	15986.98	5066.61	31.69	10808.18	3564.13	32.98
	东海区			0.00	295.96		0.00
	江苏	8028.81	2743.88	34.18	3336.06	280.94	8.42
	上海	217.45	18.26	8.40	296.89	52.67	17.74
	浙江	29215.03	13443.30	46.02	16417.79	6392.44	38.94
	宁波	7109.21	2089.90	29.40	4181.41	1339.23	32.03
	福建	7880.67	4266.39	54.14	8384.98	2299.64	27.43
	南海区	858.50	409.99	47.76	1168.74	42.04	3.60
	广东	8641.44	1474.48	17.06	3154.78	601.75	19.07
	广西	2161.22	160.80	7.44	3202.84	346.89	10.83
	海南	3491.28	890.70	25.51	2095.29	842.22	40.20
	湖北	733.17	49.95	6.81	0.91		0.00
	安徽	544.19	153.35	28.18	40.14	0.46	1.15
	江西	58.43	23.00	39.36			0.00
	黑龙江	267.33	97.20	36.36			0.00
	四川	208.36	56.15	26.95	1.43		0.00
	湖南	115.08	74.13	64.42			0.00
	重庆	144.79	10.30	7.11	2.30		0.00
	吉林	54.23		0.00	0.65		0.00
	内蒙古	2.80	3.75	133.93			0.00
	河南	138.65	47.90	34.55			0.00
	新疆	9.06	11.00	121.41			0.00
	年度小计	97566.02	34412.61	35.27	58881.65	16771.41	28.48

表1　2012年-2014年协会实际业务赔付情况（按简单赔付率）

省份	渔民险			渔船险		
	总保费	总赔款	赔付率%	总保费	总赔款	赔付率%
黄渤海区	0		0.00	1106.48	88.08	7.96
辽宁	24483.41	8566.43	34.99	10419.1	2422.35	23.25
河北	7328.79	2320.56	31.66	2348.45	600.11	25.55
天津	417.4	41.44	9.93	412.2	44.15	10.71
山东	43193.94	16675.47	38.61	34388.96	11217.62	32.62
东海区	0	0	0.00	834.89	7.2	0.86
江苏	23820.91	7502.11	31.49	8630.33	787.47	9.12
上海	580.58	232.1	39.98	848.46	215.54	25.40
浙江	81602.45	36648.19	44.91	45621.01	16764.85	36.75
宁波	16528.98	4683.8	28.34	11135.59	3378.33	30.34
福建	19166.32	7788.52	40.64	20699.18	4043.43	19.53
南海区	2795.28	2693.23	96.35	3370.84	324	9.61
广东	20166.4	4197.82	20.82	6727.79	1427.14	21.21
广西	6594.43	837.08	12.69	7867.8	663.04	8.43
海南	7332.28	2016.57	27.50	4813.58	1604.64	33.34
湖北	1896.45	306.07	16.14	4.3	0	0.00
安徽	1372.91	558.49	40.68	117.08	6.06	5.18
江西	299.03	131.93	44.12	5.85	1.22	20.85
黑龙江	636.3	248.75	39.09	0	0	0.00
四川	420.49	178.35	42.41	1.43	0	0.00
湖南	406.76	174.85	42.99	0	0	0.00
重庆	322.89	90.885	28.15	9.08	0	0.00
吉林	126.57	31	24.49	1.99	0	0.00
内蒙古	11.64	3.75	32.22	0	0	0.00
河南	341.89	101.55	29.70	0.13	0	0.00
本部	0.91	0	0.00	0	0	0.00
年度小计	259872.86	96039.945	36.96	159364.52	43595.23	27.36

表2　2012-2014年各省承保理赔及赔付率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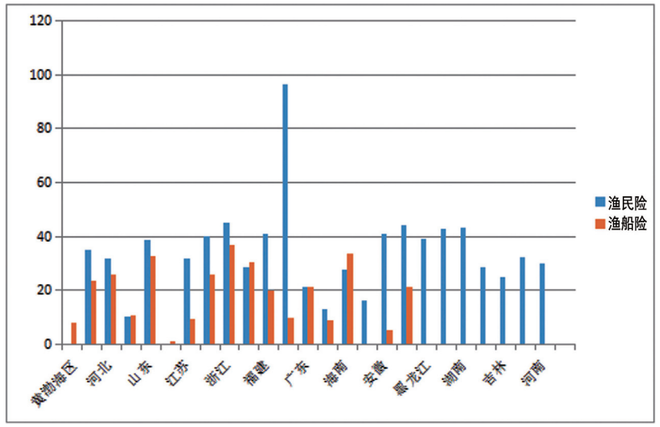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14年行业赔付率分析（按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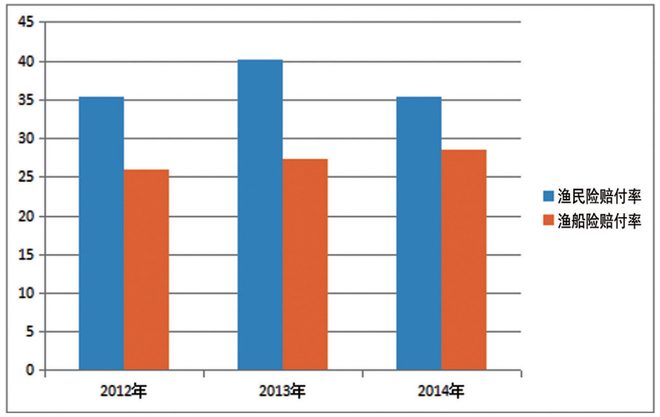

图2　2012-2014年全行业渔民及渔船赔付率分析（按年度）

保的保单)自留保费在统计区间内生成的满期保费的比率。

公式：综合赔付率=综合赔款/已赚保费×100%。

其中：综合赔款=赔款支出+分保赔款支出-摊回分保赔款+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追偿款收入；

已赚保费=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

综合赔付率是由保监会规定的一种赔付率指标,它考虑了再保及未决赔款(包括IBNR，即已发生未报案责任准备金)因素,保险机构所有业务活动的结果都会在综合赔付率中反映出来,因此它是保险机构真正考核利润的指标。保险机构的综合成本率就是综合赔付率加综合费用率。但是,该指标虽然准确,却依然有其局限性。首先,由于数据统计比较复杂,难以随时得到数据,故该指标一般在年度经营考核时使用,很少用于即时考核及业务监测。其次,因为会受到再保的影响,故该指标一般不用于衡量某种业务质量的优劣。

目前协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通常是共保合作协议，协议并未明确规定如何计提和分摊未决赔款准备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另一方面协会尚未纳入保监会业务监管。因此，现阶段综合赔付率对于协会并不适用，此处不再展开分析。

（未完待续）

声明：本文因数据来源的局限性，各项数据及指标仅作为参考，不具有权威性。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统计部）

法国安盟保险集团农业互助保险经验及启示

文_郭永利

法国安盟保险集团现在是法国第二大综合性保险公司，在农险方面占据了法国65%的市场份额，承保了70%的农场和农业工人。为了学习法国农业互助保险先进经验，2011年底，中国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有关人员赴法国安盟集团学习经验。

一、安盟的基本情况

（一）安盟保险集团的主体是地区、省、大区相互制保险公司的联盟。安盟起源于110多年前法国农民自发创立的共济会，1900年后在国家农业相互保险立法和政府的支持引导下，逐步发展成农业相互保险公司联合体，其业务领域包括农业险、农村财产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等。1998年安盟与法国第四大财产保险公司购并，成为国际化、多元化的安盟保险集团(GROUPAMA)。目前，在安盟麾下有农业保险公司、个人健康保险公司、地方政府保险公司、海上及交通运输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公司、车险公司、中小企业保险公司……

（二）安盟靠着“把所有人团结起来跟灾害做斗争”的互助共济精神，以互助保险和再保险为运营机制，以各级相互保险公司的组织协同，成就了今天的集团公司——世界五百强企业、法国第一大农业保险公司、第三大综合保险公司、第一大财产保险公司、第五大人寿保险公司……。不仅如此，集团还拥有安盟银行、安盟资产管理公司、安盟房地产公司、安盟私募基金等机构，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保险和金融服务集团。

（三）安盟以“自由人联合体”为主体，虽经百年而不退其互助制本色。至今互助保险人依然是“老板”，由他们以公司会员的身份选举产生各级公司的董事会、基层公司董事代表，选举省一级公司董事会、省级公司董事会代表，选举大区公司董事会、大区公司董事会代表，再由各级公司董事会聘请职业经理人开展事业经营的两权分立、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的民主管理组织制度。这种制度发生于法国大革命后形成“民主、共和、把权利交给人民”的思想理念，支撑着安盟“百年老号”的可持续发展。

（四）法国的农业是规模农业、由职业化的农民企业家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经营。随着现代农业发展，小农户和农户总量在不断下降，大农户增加，平均每个农户土地规模约70公顷，大的农庄200至300公顷（相当于3000多亩）。一般大农庄每年交的互助保险

费是2万多欧元。法国农民收入高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农业不是弱势产业、农民不是弱势群体，农民有各级农业工会组织，工会组织负责职业农民资质认定、事务协调、与政府部门联系、开展相关服务等。

（五）法国的农业保险实际是以农民互助为主体的全方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种养业保险和责任保险，或者叫农村互助合作保险。农业保险业务占安盟保险总业务量的约10%，安盟农业保险占全法国农业保险的65%。安盟农业保险分为四个大类：一是多种基本风险保险。包括财产险：农场所有财产的火灾险、盗窃险、水灾等自然灾害，保的是房屋及屋内财产；责任险：由农场责任而引起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二是农业生产保险。包括地里的庄稼的气候灾害风险，从2005年起另外增加12种气候风险，如干旱、水灾……。动物保险：死亡和其它特殊风险。三是农机保险。包括责任险和财产险，比如火灾、电器损失等。四是人身保险。包括农场主、家人以及其他生活或工作在农场上的人员的意外和医疗保险。除此之外还有特殊风险等保险。

农业保险是农民的保险，在占安盟集团总业务量10%左右的业务中，有7.9 亿欧元的农业专业风险保险，3.10亿欧元的农民健康险；2.30 亿欧元的车险；3.90 亿欧元的农民寿险。在农业险中：火灾占2%，种植业占13%，养殖业占57%，拖拉机和其他农机占28%。（见图1）

图1 安盟农业保险按风险分类的各项市场份额（以百万欧元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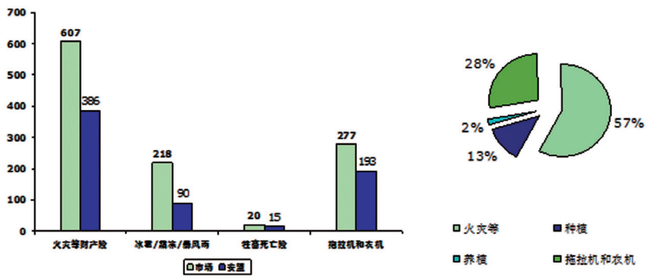

二、组织制度和做法

（一）法国农业保险的主力是安盟，安盟的农险架构是地区、省、大区的相互保险公司。农业互助保险来自于农民、服务于农业、保障于社会，支撑着农业产业，也支撑着法国的国家地位。法国的国土面积仅相当于中国的四川省，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法国农业保险的成功经验在于其1898年国家互助制宪章和1900年农业互助保险立法颁布之后逐步建立起来的组织制度。目前，安盟的业务已经遍及世界13个国家和地区。2004年，安盟在中国四川设立第一家分公司；2010年，安盟与中国中航工业集团合作组建了财产保险公司。

（二）安盟的组织制度和治理结构是以人为本，即以农民互助为本的创新型的制度体系。其既有会员制的民主选举制度，又有董事会授权聘请的专业化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既开展原保险业务，又有体系内的再保险经营，形成了其特有的治理结构（见图2）。

1.会员。最顶端的是安盟1600万会员以及由会员选举产生的6.8万名义务董事。各级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在安盟拿工资，只有误工补贴。公司结余也不在会员间分红，会员所得到的是合理的风险保障。如果当年节余多了，说明保险费率偏高，要在第二年经董事会研究降低费率，保持费率的合理性。安盟有6.8万名义务董事分布在4300个地方相互保险公司，选举产生出所在地方相互保险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选聘当地公司职业经理经营管理班子，开展组织承保和理赔等服务工作。

图2 安盟农业保险集团的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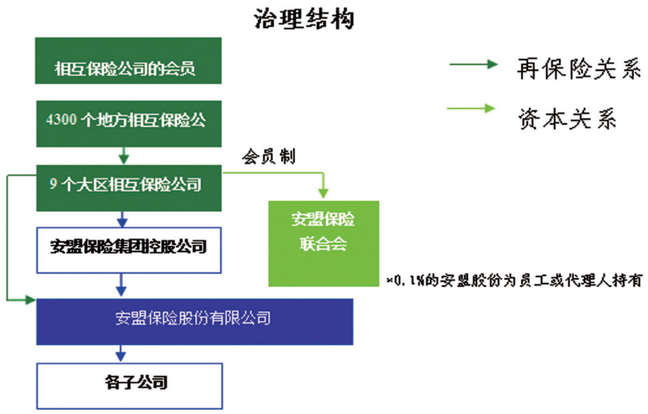

2.地方相互保险公司。由4300个相互保险公司的董事会代表选举产生省级相互保险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聘请职业经理经营管理班子，组织开展再保险的承保理赔等服务工作。实践中由于交通信息管理工具的进化，基层地方保险公司已经可以将业务分保一步对上大区相互保险公司。这样，省公司的业务功能相对简化。（顺便说一下，他们的省公司相当于中国的省下地区级机构）。

3.大区相互保险公司。法国分为9个大区，由省级相互保险公司董事会代表选举产生每个大区相互保险公司董事会，大区董事会聘请职业经理管理团队负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开展业务工作。9个大区的各个相互保险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安盟保险联合会，选举产生安盟保险集团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等从他们中间产生。安盟董事会聘请职业经理人团队经营管理集团业务，开展工作。

4.安盟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各大区相互保险公司是实权派、实力派，他们共同组合成安盟保险集团控股公司。1998年安盟购并法国国有第四大保险集团公司----甘保险公司，之后形成了拥有多个品牌的金字塔与倒金字塔型的双结构的、集相互制保险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国际金融和保险集团。除保险子公司外，还有安盟银行，拥有53万客户；安盟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着900亿欧元的资产；安盟房地产公司拥有42亿欧元的地产；安盟私募基金管理着18亿欧元的基金资产。

5.安盟保险会员联合会。按照新的发展战略，安盟保险会员联合会的职能为：一是制定相互保险公司发展战略、监督相互保险公司发展方向；二是发挥利用农业行业组织——合作社、协会、农业工会的作用；三是以互助的原则保证和推动业务发展。

6.安盟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盟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是：负责领导集团实际业务，对内是相互保险大区分公司和对外的再保险业务，以及发展子公司。

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大区相互保险公司在安盟保险集团中拥有不可动摇的主体地位。二是安盟保险集团董事会制度是由层层选举产生的，各级公司的经营管理体制是上下垂直的。三是各地方的相互保险公司（相当于中国的县级公司）由于其承担风险能力有限，因此其将保费收入的95%分保至省级相互保险公司或大区相互保险公司。大区相互保险公司根据承担风险情况，按照不同险种分别再向安盟集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保，分保比例在10~40%之间不等。

（三）由于安盟采取的是会员制的农业保险,因此在会员参与程度、组织资源利用、屏蔽道德风险、避免技术风险、联系政府支持等方面发挥了作用，业务基本实现了低成本、广覆盖。另外，以会员制为基础的董事会和与聘请职业经理人的经营运作是两权分立体制，一方面体现了互助保险人的民主权利和利益保障，另一方面也为职业经理人依法、合规的经营，保护投保人作为“老板”的切身利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大区相互保险公司董事会的职能：一是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二是组织开展防灾防损工作；三是履行社会责任，研究解决相关的问题；四是代表会员与相互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充当农民（农业工人和企业家）与保险公司之间的桥梁，使相互保险公司改进产品和服务，解决实际问题。

三、政府的职能和作用

（一）大革命之后，法国互助制宪章和立法的不断改进以及政府对安盟及农民互助保险给予的支持引导，有效地促进了这种“自由人联合体”的发展。国家政府对农业保险的支持不是简单的财政补贴，而是以互助制为主体、通过互助事业的发展解决社会民生问题，进而促进社会发展的进程。安盟互助保险的发展实际是将欧文、圣西门、傅立叶等法国早期社会主义思想家的空想变成了现实。

（二）法国政府在农业保险方面发挥的作用：

1.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一是对农业巨灾基金注入与农民支付保费相等的补贴；二是传染病预防补贴；三是其他补助，如优惠贷款，土地税减免等；四是特殊补助，如旱灾调用物资费用补助。

2.建立巨灾基金。法国2005年之前的25年，平均每年投入总额为1.82亿欧元（相当于现在13.27亿人民币），其中1.73亿欧元用于对不可保风险的补贴及一部分管理费；900万欧元用于保费补贴。

3. 颁布与农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选择灾害进行保费补贴试点。颁布《农业定向法》，鼓励“发展种植业保险代替政府津贴”，促进并管理好相互保险与商业保险“两种机制暂时共存”的局面 。在气候灾害试点中，鼓励农场投保，政府对参保农民给予35%的保费补贴；对参保的青年农民给予40 %的保费补贴；险种范围覆盖冰雹，暴风雪，霜冻，干旱，水灾等自然灾害。

4.安盟是由国家立法、政府领导、巨灾再保险支持、会员制相互保险公司再保险联盟模式，不同的险种农民享受30~50%不等的保费补贴。即使是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在法国也不免税，因此，政府财政负担随着互助保险事业壮大逐步减轻。

四、法国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制度对中国的启示

法国安盟为中国发展农业互助保险事业树立了国际化的榜样。安盟的农业保险特别是农业互助保险的成功经验给中国的启示和教益是多方面的：

（一）它证明了互助保险作为农民与灾害作斗争的共济方式是科学实用的，对农民的保障是公平有利的，对国家农业基础的保障是坚实可靠的，自身的发展也是可持续的。因为，互助不仅集合了农民的经济力量，保障了农民的风险，使之获得保险的实际利益；而且体现了农民的主人翁地位，把农民经济民主与政治民主的义务和权利，通过互助保险会员制的组织制度体现得恰到好处。

（二）国家农业互助保险立法和政府支持引导是安盟全面成长的重要保障。安盟的农业互助保险是创新型的，它突破了互助组织与公司不相兼容的组织制度界限：一方面使会员能够作为主人以公司董事的身份参加到各级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行使实在的经济民主和政治民主权利；另一方面由会员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再聘请经营管理班子的机制，保障了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这一制度的形成如果没有国家立法保障和政府百年不断地支持引导是不可能实现的。

（三）借鉴安盟的成功经验，建议加紧研究推进适合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农业互助保险协会或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由农业部、财政部、保监会组成农业保险特别领导小组，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陕西省、湖北省农机安全协会互助管理委员会的多年组织模式和业务实践为研究对象，推动出台适合我国农业互助保险的体制机制转型试验。

（作者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农林风险部总经理，农业保险专家）

相互保险在近代中国的早期形态

——以“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为中心的探讨

文_杨锦銮

相互保险亦称互助保险，是指有着相同风险保障需求的投保人，在平等自愿、民主管理的基础上，以互相帮助、共摊风险为目的，为自己办理保险的保险活动。作为保险行业的一个“新”事物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相互保险近期受到国人的热议和有关方面的瞩目。2015年1月2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相互保险试点的闸门正式开启。2015年3月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商业化创新的加速，相互保险在中国的发展前景让人充满期待。

其实，中国民间社会自古以来就有着深厚的互助传统。依托于这种民间传统的沃土，相互保险在中国有着悠长的历史，所以相互保险在中国并非完全的新事物。清末民国时期，中国许多地方就已经存在着形态各异的互助保险形式。但目前学术界对其从历史角度进行探讨的成果并不多，而从相互保险的角度去认识的则更是少之又少。本文选取清末民初时期广州的“火险联保”和民国时期闽粤两地盛极一时的“人寿小保险”两个堪称代表的个案形态，对其发展历史进行系统梳理，在此基础上剖析其作为相互保险实践形态的特点。相信这一探究不仅有助于丰富对中国近代保险史的认识，而且可以为当今中国正揭开大幕的相互保险的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启示和借鉴。

清末民初时期广州的“火险联保”

20世纪初，作为近代中国保险发祥地的广州兴起了一种别具特色的保险组织形式——“火险联保”。“火险联保”这一新的保险组织形态的出现，与清末民初广州地方社会特殊的保险需求以及广州保险市场华洋公司的经营状况息息相关。

历史上广州开埠较早，商贸繁盛程度远甚他处。西关一带更是商户云集、商铺林立。当时广州建筑多为砖木结构，且彼此相连，秋冬极易发生火患。其时广州“马路未辟”，街道狭窄，一旦发生火警，虽有救火设施亦难施救，所以往往一家失火，就会殃及邻户甚至整条街巷。因此，广大商户迫切需要火灾保险为之提供财物安全的保障。但是，当时广州的保险市场主要由外商操控。外商公司凭借其雄厚的实力，在条约特权的庇护下，对华商投保者限制极严，动辄以种种借口(如房屋建筑结构欠佳、救火通道不畅等)拒保，还肆意抬高保费，“每千元保费达五六十元，外加经纪佣金若干”。在意外发生时又常常恣意曲解保险条款，蛮横拒赔，甚至拆除招牌，一走了之。而在华人与外商公司为赔偿发生诉讼时，地方官吏往往偏袒洋人。这一切，引起粤地商民的普遍不满。因此，各行业遂有自行发起组织联保火险之议。

1905年，广州市酒米行业商人率先创立“火险联保”，起初的保险标的只限于店内货物、家私，后来扩大到自置铺屋等。1908年，广州沙基兴隆街、十三行联兴猪油面粉商杜桂初及西关茶楼酒馆酱料杂货商曾少皋等，也相继设立了长安火险公司、和乐联保火险公司及远乐火险公司。次年，三家公司合并改组为冠球联保公司。由于保险费率低廉，投保者同时又是股东，因此未保者争相入股，已在外商公司投保者亦转而加入。

其他行业见联保业务大有可为，也群起效仿，广州“火险联保”因之出现井喷式发展。1929年，广州组织了全省商业联保公会。在发展高峰期的1929–1931年间，在火险联保公会登记的联保公司达26家。

随着“火险联保”在广州的迅猛发展，联保公司难免鱼龙混杂，其本身诸多“弊混”不断暴露，内部管理不善的问题也日益凸显，“滥收会款，或以之饱个人私囊，藉供挥霍，或以之假名置业，从事投机”之事时有发生。本来，“火险联保”主要是广州商民为抵制外商保险而设立的。其时，外国保险公司趁机对其打击报复，一面重资雇用各地代理、经纪，增其回佣，许以厚利，以示笼络，同时大减保费，以广招徕；一面抵毁、中伤华商保险公司，并采取高压手段，勾结当局，以联保火险事业“办理未善，防有流弊”为词，请将行业联保火险公司全部解散。

1923年12月，鉴于冠球、全球联保“滥收会款”“以饱私囊”或“假置业之名从事投机”，致使“会款亏空情弊百出”，当时的广州市财政局奉市政厅命令欲取缔冠球、全球等联保火险公司。

20世纪30年代开始，随着广州城市建设的加快，交通变得顺畅起来，日间火警发生，救火车一般能迅速赶到；简陋

“火险联保”历史资料图片

木屋店铺也渐改造成钢筋水泥建筑，易被中外保险公司接受承保；粤汉铁路的建成通车和轮船招商局兴革增开珠江航线后，上海各大银行、保险公司纷至沓来，在广州开设分支机构，而银行大都附设保险公司并代理保险业务，“火险联保”难与之竞争，因而日渐式微。

1930年6月，因东亚联保火险公会结束业务一年后仍未按规定将清理办法报告官署，广东省政府发出训令，通令该公会创办人叶启明等15人，各店铺遂对火险公会失去信心。本来火险联保公会原章程规定，每遇火灾赔款，按股分摊，限期缴交，但不少店铺不予理会，听任公会从其预缴的入会底银中扣抵，以便退出联保。这样一来，联保公会基金逐渐减少直至枯竭。1935年，股底最大、办理最久的冠球、全球联保公会，亦不得不自行清盘结束。

抗战全面爆发后，广州很快陷入敌手，各火灾联保公司均难以为继。鉴于联保方法“不合时宜”，抗战结束后当局未准复业。兴盛一时的“火险联保”在广州逐渐销声匿迹。

民国时期闽粤的“人寿小保险”

近代“人寿小保险”始创于福州，“民国六年(1917年)，福星人寿小保险公司之诞生，实为小保险事业之嚆矢（hāo shǐ，用于比喻事物的开端）”。鉴于“寿险之纳费过巨，非一

“人寿小保险”历史资料图片

般人力所能及”，福星公司乃以“月纳一元之方法，不用医生验体，规定十个月内出险，只还原本，十个月外出险，赔五十元，逐渐增加，至一百五十个月为满，偿还二百元”。这种小保险因纳费低廉、手续简便广受欢迎，业务因之蒸蒸日上。福星公司全盛时每月保费收入约万元，保费积存金达六十万元。“华南储蓄银行”本是福州一家本土的商业银行，亦创设“保寿部”兜售人寿小保险。一些互助组织如行帮内的“百寿会”“百龄团”等则也干脆变身小保险，冠之以“XX百寿储蓄会”"X X长寿会”等名号。

据1937年《中国保险年鉴》统计，至1933年6月底，福建省内先后设立的小保险公司有25家。签订的参保合约达20多万份，参保储户数超过6万。而同期国内华商寿险公司总数未及福州人寿小保险公司的一半。

人寿小保险在广东亦屡见不鲜。揆（kuí）诸史料，可以看到晚清时期广东民间已普遍存在“长生会”等组织。据同治年间广东知县杜凤治日记记载，其时南海、番禺、东莞、顺德、香山、新会等县皆有长生会，其办法为“每一人每一次收银六分，共收一百八十次以后不收，及此家有人死，往取丧葬之赀（zī），会中给银二十两”。每次收银6分，180次则收1080分。按照清代衡制，实为10. 8两，而在死后可取丧葬之资20两，远超所纳之银。民国时期，广东的“人寿会”即由此类民间组织递变而来。由于入会方便，收费低廉，给付保险金之数额大体能适应劳苦大众身后丧葬之需，“以是贫民多利赖之，一会动辄招收认会者多至数十百万户，流行社会已极普遍”。鼎盛时期，广州有人寿会30余家，并设有研究协调人寿会有关事宜的行业组织——人寿会联合会。

但是，在人寿小保险繁盛景象的背后，由于其“非依科学方法”，业内的无序竞争愈演愈烈，其内部诸多隐患亦不断堆积并愈来愈显现。风行一时的人寿小保险盛极而衰，到20世纪30年代终从历史舞台黯然退场，成为历史的陈迹。

作为相互保险的“火险联保”与“人寿小保险”

(一)“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的特征

1.非营利性，凸显互助本质

清末民初“火险联保”虽名为“公司”，但实为众多同业商户集结在一起的互助组织，并不以营利为目的。与一般商业保险以利润追求为第一要义不同，清末民初广州的“火险联保”具有集腋成裘、相互援济的突出特点，甚至带有某些“慈善”的性质。这一性质特征从培英联保火险公司章程能得到较好的体现：“受保各店户，倘有别故或仗务，或风灾地震，或雷火焚烧，或地裂兵燹（xiǎn，野火）贼乱，或炸弹暗杀，或械斗以致遭焚者，保险通例，概不赔偿。惟本公会系兼慈善性质，如受保各店户，偶遭此害者，全间烧去，按照保本以五成赔偿；如未及一成，酌量补些少修葺费而已，倘过一成之外，仍以一成赔二成之例，复五折照伸。”这些“火险联保”公司以“集合广州市殷商富户、自卫团体，通力互助，联保火险”为宗旨，本质在于以集体之力与不可期的火患灾祸作斗争，通过行业的自助互助谋求自保互保。

闽粤人寿小保险也一样具有互助共济的特征。1936年出版的《太安丰保险界》第2卷第8期记载：“民国十三年(1924年)商团之役，所焚屋宇，依照保险定制，本不能赔偿，而该公会等竟能给赔半数。”

2.费率低廉，保障切合民众需求

相较于商业公司而言，清末民初的广州“火险联保”普遍保费低廉，尤其是对于那些火灾高发行业的商户来说，非常具有吸引力，故投保者趋之若鹜，以至在短短十多年里，公司数量激增，至1923年达40余家，一时盛况空前。

民国时期闽粤人寿小保险月缴保费低，无需验体，投保手续简便，年龄限制也相对宽松，符合一般市民的承受能力和需求层次。而这一时期的业界巨商，“保额多定最少一千元，且不售保单五十五岁或六十岁以上之人”，这就使那些生活困顿的下层民众望而却步。而下层民众对于“养生防老”“送亡恤孤”之需求，较之中上阶级更为迫切。所以，在商业寿险大公司事实上将他们排斥在外之际，是人寿小保险公司及时为之提供“生养死葬”的基本保障，不啻为他们的避风良港。

因为公司会员也是股东，即被保险人同时是保险人，投保人与保险人利益的一致使得公司经营费用较低，核灾定损准确度较高，可以相对较低的成本为会员提供保险保障，尤其是商业保险难以覆盖的高风险领域和低收入人群。更重要的是，由于没有短期商业利润的目标指向，公司可发展有利于被保险人长期利益的险种，可以更好地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这正是相互保险公司的核心所在。

3.规模较小，有着鲜明的地域色彩

清末民初广州的“火险联保”是为广大商户提供火险保障的保险互助组织，其多限于某个或几个行业，因而规模较小。

而福建、广东地处沿海，商贸繁盛。经济的发展催生了较早的一批产业工人，他们和城市中的商店职员、小企业主、商贩、苦力等都急需便捷的“小”保险为之提供最基本的保障。福建等地商帮林立，许多小保险就是凭借商帮的威势，成为地方商帮的垄断性行为，而这也是大的商业公司一时难以跨越的壁垒。人寿小保险就是凭借自身的地域优势，适时开拓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

(二)“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的缺陷

1.不是建立在科学原理之上，比较简陋和粗糙

1937年，广州市政府训令社会局取缔人寿会时强调，“此种人寿会社之组织根本错误”在于“不合经济原理”“办法多属简陋”。对于福建人寿小保险的经营，时人亦认识到其“非依据科学方法”“无预定之死亡率”。1936年出版的《简易人寿保险》第1卷第1期对此记述：“查保险费系由死亡率及利息推算而得，各公司所定满期给付保额，超出所纳保费者四分之一，多者数倍于保费，并未厘订预定死亡率，亦未按科学方法计算，致公司支出毫无标准，盈亏难计，虽收款可以生息，设遇死亡率过高，即无法维持，其失败固意中事也……无规定责任准备金。查责任准备金为寿险必备之条件，各公司大半未有设置，致给付保额时，临时张罗。”

2.规模的限制致其抗风险能力有限

人寿小保险在经营上有着明显的地域限制，一般规模较小，这就使得参会人数有限，难以切实分担风险，保障作用自然有限，在与实力巨商的竞争中终究不是他们的对手。

保险的基本职能就是集合大量损失风险单位来减少风险和不确定性，而这是建立在大数法则的基础之上的。但是，“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的规模都比较小，其承保范围多限于某一地区某一城市，甚至是某一行业或数个小行业，这就不符合大数法则，导致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有限。所以，往往一个地域性的突发事件就可能使其行业伤筋动骨，大受影响。如，1929年3月广州“霍乱症流行”，5月又流行脑膜炎。两次疫情，会员死亡甚众。广州的人寿会社由于大量给付保险金而入不敷支，“倒闭停业者将半”，因而元气大伤，一撅不振。而在这方面，业界大公司的优势就非常明显。所以，“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的小规模在带来其更多灵活性的同时，也决定了其行业生命无比脆弱，必难持久。

清末民国时期“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的兴盛反映出中国社会强劲的保险需求。作为特定时期特定区域顺应民众保险需求的特定保险形式，“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既有对中国民间社会传统的互助共济做法的承袭，也有对西方新兴的保险理念的一定吸纳，是二者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相融合而出现的一种保险形式。当然，从严格意义上讲，“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相互保险。但从本质观之，则可纳入相互保险的范畴无疑，或者说是相互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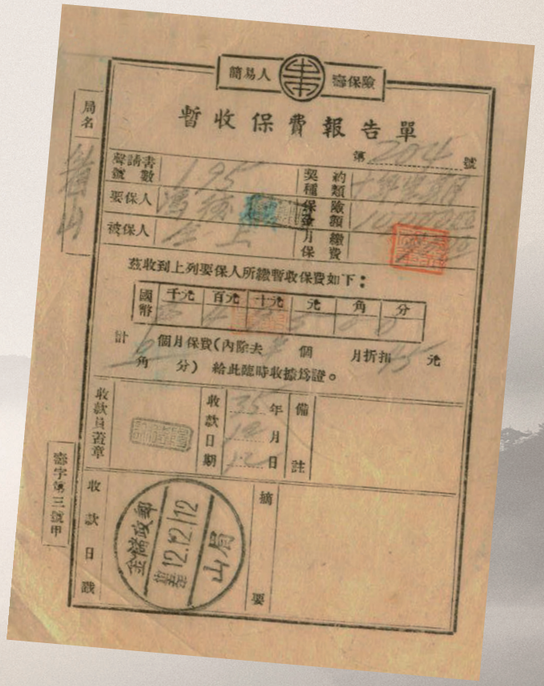

简易人寿保险

暫收保費報告單

局名

聲請書號數　　第　　號

要保人　　被保人

契約種類　　保險額　　月繳保費

茲收到上列要保人所繳暫收保費如下：

國幣	千元	百元	十元	元	角	分

計　個月保費（內除去　個　月折扣　元　角　分）給此臨時收據為證。

收款員簽章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壽字第三號甲

收款日戳　　摘要

山頂 12.12.12

历史保单资料图片

险在近代中国的早期形态。

清末民国相互保险的现实启示

我们从清末民初广州“火险联保”和民国时期闽粤“人寿小保险”的短暂兴衰史中得到启示，相互保险要获得可持续发展，需要具备多个必要条件：

第一，要充分考虑客户的切实需求。相互保险的一大优势就在于可以根据会员群体的风险保障需求灵活设计条款、调整费率，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尤其是能应用于商业保险难以覆盖的低收入人群和高风险领域。所以要实现相互保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可持续发展，则需要在紧贴客户碎片化需求方面多下功夫。

第二，要有充足的保费收入或资金投入，进行科学的核算和管理。相互保险是依靠收益的留存而非发行股份来增加其资本的，所以客观上存在增资的困难。“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的衰落，共同的直接原因在于会费不足引起资金断裂以及牵涉的其他连锁反应导致乱象环生，难以为继，最后政府不得不予以取缔，因而无可挽回地走向没落。而那些存续时间相对较长的小保险公司正是因为相应规制较严整，保费收入较充足。

第三，需要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和理赔服务人才，经营需建立在科学的原理基础之上。经营相互保险公司的技术要求非常高，需要专业的运营管理和理赔服务人才。“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之所以昙花一现，根本就在于其不是建立在科学的保险原理基础之上，经营还非常简陋和粗糙，导致漏洞百出，最终被淘汰出局。

此外，在信息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当今，还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的网络平台的便利条件，发挥移动互联网条件下大数据的优势，合理定价，及时发布经营数据信息，增加公司经营的透明性。移动互联网时代，未来的相互保险公司还是有其

可以期待的优势：一是获客费用降低，二是我国保险市场长期保障性产品相对缺失、占比较低。因此，具有合作性质的互助保险有着广阔的潜在市场。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和保险业都处于转型发展的新时期，促进相互保险发展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首先，相互保险有利于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服务于经济社会特别是中低收入人群的能力。相互保险组织具有非营利性和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为股份制保险公司难以覆盖的中低收入人群和高风险领域提供灵便的保险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火险联保”和“人寿小保险”之所以能在当时发展起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其费率低，保障目标切合特定对象需求。“火险联保”针对的是被洋商拒保和受洋商压榨的广州中小商户的火险需求，“人寿小保险”则是为那些被商业保险公司排斥在外的中低收入人群提供基本生存保障，二者均具有鲜明的个性化特点。

其次，相互保险有利于丰富保险市场组织形式，挖掘保险业新的业务增长点。发展相互保险组织，使其成为股份制保险公司合理和必要的补充，可以突破保险业现有商业模式的局限，改变我国保险市场组织形式过于单一、保险产品竞争力有待提升的现状，促进保险市场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发展，为丰富和完善保险市场体系增添新的力量。

再次，发展相互保险有利于激发保险市场竞争活力，促进保险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树立长期经营理念。相互保险可以在不追求短期利润的情况下发展有利于被保险人长期利益的险种，这势必对我国保险产品结构甚至商业模式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此外，相互保险充分体现了保险“互助共济”的本质，可以最大程度地彰显保险的保障功能，弘扬“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扶危济困”的保险互助文化，有利于提高民众的保险意识，改善行业形象。

2015年年初，相互保险在中国开闸后，已有一些组织和机构在进行相互保险的试水。2015年4月，壁虎互助平台通过微信征集会员，成立了相互保险组织。截至8月，已发展会员2万多人。2015年9月，保监会启动了三家相互保险组织的审批，它们分别是众惠财产相互保险总社、信美相互人寿保险公司及汇友建工相互保险有限公司。相互保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正迎来其发展的春天。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 43处提到保险

3月17日，新华社受权播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约6.7万字，共分为20篇，其中43处提到“保险”，在一些章节更是被重点提及。

《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

（中国保险报）

我国渔业瞄准提质增效 减量增收绿色发展

3月29日，全国渔业渔政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加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渔业现代化道路。

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当前渔业已经到了加快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十三五”时期，要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健康养殖、适度捕捞、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方向，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力争“十三五”末，渔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渔业信息化装备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渔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渔民人均纯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与全国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沿海地区、长江珠江中下游地区率先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

（中国农业新闻网）

农业部部署 2016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

为支持春季农业生产，加快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的财政支农项目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等。《通知》要求各省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政策宣传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中国农业新闻网）

用新理念指引农业供给侧改革

3月19–21日，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6年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办。在主题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分会场上，农业部副部长屈冬玉表示，中国的传统农业需要新理念来指引，目前竞争力还很弱。“‘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所以必须把农业农村经济从粮食供应由长期的短缺，到总量的基本平衡、丰量有余这个好的形势维持下去。”

屈冬玉进一步指出，农业现代化是中国“四化”的短板，需要新的理念引领推动农业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我国农业的竞争力。第一，要以产业发展为目标，创新农业管理体制机制；第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第三，要化解资源约束的瓶颈，推动农产品绿色发展；第四，要统筹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他特别指出，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一二三产业的发展，特别是要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

（中国农业新闻网）

今年开始延长长江禁渔时间至4个月

从今年开始，长江禁渔时间由原来的3个月延长到4个月，并扩大禁渔范围，覆盖长江主要干支流和重要湖泊。这是农业部为保护长江流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落实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提高我国渔业发展的质量和竞争力做出的新调整。

农业部要求大幅度压减长江流域渔业捕捞强度，大力推动捕捞渔民转产转业，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实施中华鲟拯救行动计划和江豚保护行动计划。

(经济日报)

农业部发文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

2月3日，农业部办公厅印发《2016渔业渔政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指出，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以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紧密围绕减量增收、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努力提升水产品安全供给能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能力、渔业科技创新能力、渔业设施装备支撑保障能力、渔业“走出去”发展能力、渔业风险保障能力和依法治渔能力，加快形成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东方财富网)

中国保监会今年推进巨灾制度全面落地

3月13日，保监会主席项俊波针对巨灾保险制度发展等话题答记者问时表示，保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巨灾保险立法、扩大试点、基础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巨灾保险制度全面落地，更好发挥其在国家灾害救助体系中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据介绍，目前国际上巨灾的补偿水平在30%-40%，而我国巨灾事件中保险赔付比例还比较少，例如汶川地震的保险赔付只占0.2%。项俊波说，目前《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获国务院批准实施，为下一步巨灾救助奠定了基础；深圳、云南等多地试点推广已有突破。近两年，保险赔付占灾害损失的比重也在提升。同时，通过市场机制向国外转移风险。

(中保网)

保监会印发《深化保险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2月2日，中国保监会印发《深化保险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保监发〔2016〕15号)。

《方案》提出，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按照“总体规划、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的原则，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分三个阶段实施保险标准化工作改革。2016年底前，将根据行业发展最新要求和市场需要制定新的行业标准，加快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巨灾保险、互联网保险等领域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服务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中国保监会网站)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与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签署备忘录

3月15日，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与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签署了《协商备忘录》，就原渔政船转为海警舰船的法定检验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渔业船舶检验局钟小金副局长和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居礼副部长出席了此次签署仪式。

钟小金表示，渔政船转为海警舰船是国家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所需，渔船检验机构将严格认真落实《协商备忘录》，积极配合国家海洋维权执法工作，做好海警机构整合过渡期间的渔政船检验工作，为国家海洋维权执法能力建设提供保障。

(渔业政务网)

山东省首部渔港管理规范性文件出台

3月7日，山东省首部专门规范渔业港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渔业港口管理办法》正式颁布，根据《办法》规定，自4月10日起，山东省将实施渔港认定、经营许可、港章编制、渔港内水下作业施工管理四项制度，并细化实施办法，为渔港管理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这也是全国首部省级渔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为了推动《办法》的贯彻实施，山东省2016年将重点开展全省渔港普查工作，摸清全省渔港基本情况，推进渔港精细化管理；开展渔港认定及经营许可等工作，年内渔港认定率力争达到90%以上，推进渔港规范化管理；开发渔港动态管理系统，推进渔港信息化管理。

(渔业政务网)

中诚信国际发布2016年保险业展望

近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2016年中国寿险行业展望》和《2016年中国财产险行业展望》称，寿险行业和财险行业整体偿付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为其抵御风险提供了良好的缓冲。

展望报告认为，寿险方面， 2016年正式实行偿二代之后，预计中小险企的高现金价值产品会有较大幅度降温，同时长期期缴产品、保障型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力度会加大。财产险方面，车险市场格局将会有所改变；《农业保险条例》相关实施细则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行业经营水平应能提升；巨灾保险试点不断扩大，加快法制建设、完善保障范围等问题仍是巨灾保险的发展要务。

(中保网)

中短存续期保险产品将有规可循

3月18日，保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称，近年来兼具保险保障和理财投资功能的保险产品受到欢迎，特别是中短存续期产品得到了持续快速发展，但个别公司面临资产负债不匹配、现金流不足的风险隐患。保监会对此高度关注，发布了《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会称，《通知》结合中短存续期产品的发展现状和主要风险，进一步强化了对中短存续期产品的监管力度。《通知》的发布，有利于人身保险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有利于人身保险公司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人身保险业为资本市场、实体经济以及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中国保险报)

社会组织发展的深层困境及其对策研究

文_谭日辉

社会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是当前社会管理创新的着力点和重要突破口，也是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从重塑国家与社会权力关系的角度来讲，社会组织有助于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管理体制新格局，从而实现“善治”。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只有大量的社会组织参与到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实务中，才能有效弥补“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形成政府与民间“共同治理”的格局，从而推动传统政府向现代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型。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建设。社会管理理念的转变直接促进了党和政府对社会组织的重新定位，国家“十二五”规划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中赋予社会组织相应的角色、任务。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但社会组织整体增长乏力，并没有出现预期的大发展大繁荣的局面。基于此，本文深入研究分析了社会组织发展的深层困境，寻找一种推动社会组织快速发展的解释路径。

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社会组织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总体良好，但仍需进一步厘清人们对社会组织观念的认识

改革开放前，在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全能型政府管理模式下，政府成为社会管理的唯一主体，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管理社会化”错位为“社会管理国家化”，社会组织的发展受到压制，政府对社会管理的大包大揽，使经济社会发展陷入严重的困境。

改革开放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政治环境、社会生活、文化观念的变化，给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空间，社会组织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开始得到政府的认可，党和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态度由管制、防范开始走向规制、培育和支持。从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重视“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到“十二五”规划提出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再到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给社会组织更多的发展空间，中央已经在指导思想和顶层设计上全面完成了对社会组织双重管理体制的整体突破。

由是观之，社会组织发展“政策利好”空间越来越大。但同时也要看到，社会组织发展的一些观念仍需进一步厘清。由于受历史因素的影响，政府对社会组织的发展依然忧心忡忡，一些部门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或者出于“宁肯不干事，也不要出事”的错误观念，对社会组织的发展采取不理不睬的政策，迫使大量的社会组织转而向工商部门登记，从而形成了目前大量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公益组织。截至2015年3月底，全国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有61.3万家，而据俞可平（北京大学教授，著名学者）估计，在中国实际存在的社会组织可能超过 300万个，且年均增长率在 8%~10%。这意味着，大多数民间组织处于“非法状态”，大量的社会组织游离于政府监管之外，严重制约了社会组织的发展。

（二）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性已成为社会各界共识，但社会公信力问题也越来越凸显

理论和实践均已表明，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第三部门构成当今世界公共事务管理中三大治理主体，多中心的、自主的治理结构正在形成。

社会组织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缓和了社会矛盾，改善了政府和公民的关系，有助于增强公民的政治认同感。有鉴于此，各国政府都在努力寻求与以社会组织为主体的第三部门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承担治理的重任。社会组织成为连接政府和公民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为公民提供了组织化、制度化的政治参与渠道和手段，向执政党和政府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并促使政府对公民的要求做出及时和负责任的回应。

但在一些热点事件中，社会组织的公信力也屡屡受到质疑，比如“郭美美事件”引发的红十字会信任危机、“卢美美事件”引发的中国青基会信任危机、尚德诈捐门事件引发的中华慈善总会信任危机、河南宋庆龄基金会地产事件引发的宋庆龄基金会信任危机等的社会组织公信力问题正在成为阻碍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障碍，使社会组织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与中心。加之部分公益组织在利益的驱动下，不注重服务质量，侵蚀公众利益；甚至进行违规违法运作，欺骗政府和社会公众，攫取不义之财，更造成了公益组织信誉的大面积塌陷，这些已经关系到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和中国公益事业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声誉，解决公益组织的诚信问题已经刻不容缓。

（三）政府和公众对社会组织寄予很大的期待，但社会组织的发展面临着能动性和行动力不足的困境

随着社会管理创新的进一步推进，政府对社会组织管理创新的期待有所加强。但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无论是草根组织与政府之间脆弱而带有偶然性的“权宜共生”，还是官办社团与政府之间的“利益契合关系”，都刻画出政府在权力格局上的主导地位；从社会组织的管理方式或运行模式来看，大多数的社会组织实行的是“家庭式管理”；从社会组织内部的权力配置来看，“能人”效应过重等问题广泛存在。大多数社会公益组织内部没有实行民主治理和问责制，部分公益组织将盈利作为首要目标，与营利性企业的界限日益模糊。一些公益组织甚至成为个人沽名钓誉的场所，作为个别人进入上层社会甚至政府的阶梯。这样，社会组织自身的能力就大打折扣，行动力明显不足。

社会组织发展的深层困境分析

（一）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组织建设正从控制性管理向服务性管理转变

近百年来，中国经历了政治、经济、社会结构的剧烈转型，社会组织发展也经历了从“严格限制”到“逐步放松”的转变。改革开放前党和国家对社会组织的发展采取严格限制的政策，除了党和政府设立的群众性团体外，不允许其他社会组织存在。1950 年，政务院通过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规定了社团登记的管理机关为政务院下属的内务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但由于实行严格管制，这个阶段，除了党

和政府自己设立的工青妇组织和科普组织外，其他社会团体几乎不存在。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稳步推进，社会组织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我国社会也迅速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1989 年由国务院发布实施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 年进行重大修改）， 1998 年颁布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 年 2 月，民政部在 1988 年发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并颁布了新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这三个条例构成了我国现行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的基本格局。

总之，在社会快速转型，社会管理不断创新和推进的过程中，我国逐步摸索出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管理体系：政府依法对社会的规范和管理加上社会在法律、政策和道德范围内的自我管理。这种管理体系要求既要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成效，也要同步加快社会的自我发育，增强社会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与西方主张社会组织的完全自治以及强调与政府抗衡的作用相比，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管理体系是在政府主导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自治和协同作用。社会组织既是社会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生力军，也是政府进行社会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助手和补充。

（二）制度平台尚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落后于社会组织发展的实践

制度是社会的“基础设施”，是社会的行事准则。我国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各项制度都处于建设和不断完善的阶段，特别是在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由于立法规划的滞后以及立法资源的不足，导致我国到目前为止尚没有出台一部针对社会组织的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主体资格、登记成立、活动原则、经费来源、税收待遇、监督管理、内部自律等均未做出明确规定，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的发展难以寻求相应的法律支撑。

（三）部分社会组织的负面效应在一定程度上被放大，社会公信力下降导致社会组织的发展举步维艰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逐利性经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经过几百年的摸索，才逐步建立和完善。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价值准则等尚不完备，难以避免负面因素的积累乃至放大。加上我国公益组织的诚信建设还处于一个初级阶段，相关的制度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在此发展过程中，部分社会组织发展不规范、伪公益，甚至违规敛财现象时有发生，经媒体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导致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出现危机，影响了社会组织的发展。

（四）支撑社会组织建设的文化氛围仍处于转型过程中，公众参与程度低导致社会组织建设难度加大

在西方，公民社会源远流长，社会组织的发展有来自文化方面的深厚积淀，包括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普遍的公民意识、自治观念、法治观念、契约精神、公益精神等。中国社会的构成是以“自我主义”即利己主义为中心，根据“己”之血缘、资本而伸缩自如的“差序格局”是其基本衍生逻辑。这种伸缩自如的私德模糊了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差别，可以助推牺牲大家成就小家甚至个人现象的发生。这种文化背景不仅使我国社会组织在孕育上缺乏文化基因，而且导致了社会组织在后天发展过程中文化认同的困难。并且直接导致了社会组织在社会资源分配上的不利地位，在更深层次上造成了社会组织制度建构上的滞后，使社会组织发展缺少了必不可少的志愿精神、公益精神。这一切，都成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中的无形障碍。

社会组织建设的主要途径

综上所述，社会组织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最终才能达到“公众社会，共同成长”的目标。要走出中国社会组织的困境主要在于政府和社会公众应当积极调整对社会组织的定位。社会组织自身也应努力提高行动力，以适应政府和公众对于社会组织的角色期待。具体来讲，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

（一）加强顶层设计，探索培育扶持社会组织的联动体制，强化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的协调对接

社会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体系的创新发展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又涉及众多方面的综合性系统工程，某一领域或某一环节的创新很难取得突破性的效果。目前我国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由民政部门统筹，分散在工商、税务、银行等不同部门中，尚未形成体系，很难实现全面的系统变革。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尽快把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和国家整体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大培育扶持社会组织的协调力度，推动社会组织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积极考虑社会组织在城乡之间、东中西部之间、不同行业、不同阶层之间，不同文化程度之间等多方面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适当降低社会组织登记准入门槛。在执法层面，加强对社会组织筹备、日常活动开展，以及打击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制度设计。

（二）抓住制度建设这个根本，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立法、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

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实际上就是对社会组织进行治理。治理相对社会组织来说，不是一整套规则，也不是一种活动，而是一个过程；治理过程的基础不是控制，而是协调；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门，也包括私人部门；治理不是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续的互动。要对社会组织进行有效治理，应当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的法律规制与管理，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划分一条法律上的界限，明确社会组织与政府、市场分工合作的领域和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作用，促进社会利益分配的合理化。结合我国实际建立和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起一整套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准则，把社会组织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营造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法制氛围。应构建非营利组织透明度提升机制，根据非营利组织的信息提供特点和信息使用者需求，制定非营利组织透明度的数量标准与质量标准。同时加大对不合格社会组织的曝光力度，通过严厉的制裁措施，加大劣质社会组织的经济成本和社会信誉成本，以起到震慑作用，并以此确立起法律制度的权威性，为正常的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提供保障，为社会组织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法律基础。

（三）抓住典型地区的社会组织建设，尽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社会组织管理系统

从当前社会组织在全国的创新实践来看，采取多种措施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达地区的重要政策目标。考虑到社会组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地方政府今后将采取更大的力度和更多的措施来培育扶持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也就是说，如何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将成为今后各地政策创新的重点和亮点。从各地经验来看，北京、深圳、广东、上海等地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培育扶持政策体系，其他地区培育扶持的各项措施和制度建设都亟待健全和完善。如由上海最先提出，北京实行最深入的“枢纽型管理”，就是充分发挥了枢纽型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监督管理作用以及榜样引领、行业自律等作用。虽然类似的管理方式不一定能在全国适用，但我们应积极总结

典型地区的先进经验，为构建覆盖全社会的社会组织管理系统提供可资借鉴的管理模式。

（四）抓住公信力这个核心，充分发挥针对社会组织的舆论监督作用

公信力危机一直是困扰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因素。公信力危机说到底是公益慈善组织的公开透明和规范运作问题。中国以往的慈善捐赠活动，没有形成信息公开制度，捐赠人无从知晓自己的捐款是否被合理使用。当“天价餐”、“万元帐篷”、“郭美美事件”等负面信息传播时，社会公众对官办慈善组织垄断地位的不满，对捐款的担心被激发和放大，促使整个社会都来关注、怀疑、反思和追问公益慈善组织。由此引发的社会舆论，大大推动了整个中国公益慈善组织的进步和提高。这种倒逼作用和正面推力，使社会组织认识到：透明度和公信力才是生存之基和发展之本。

要确保社会组织的公信力，需要完善机构自律和外部监督。机构自律在社会组织的内部发生作用，政府监管与社会各界的监督则在社会组织的外部发生作用。对于社会组织自身来说，应当根植社会，面向公众，以社会需要为导向，提高自身信任度和支持率，尽量摆脱外部干预，独立发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身的公信力。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政府要注重转变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还社会组织发展更多的空间。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管理效率，敦促大型社会组织做好表率，发挥积极作用。

（五）抓住人才建设这个基础，大力推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

由于一般社会组织的主要成员为志愿者，因此会长期面对人才短缺的状况。2011 年 11 月，中组部、民政部等18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为社会组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纲领性文件。社会组织建设应抓住这一契机，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机制，营造社会组织人才成长的浓厚氛围，为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和大幅提升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

（作者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博士后）

会议·综合

南海区办事处组织召开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座谈会

3月1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南海区办事处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座谈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李健华、南海区办事处主任吴壮出席座谈会。

李健华指出：2016年渔业互助保险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全体工作人员要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管理、教育、协调、服务”的八字方针，以构建“平安渔业、和谐渔业”为目标，广泛开展互助保险宣传，组织和引导渔民参加互助保险，积极开拓业务，做好渔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工作；要多关心渔民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在渔民出险后，要及时做好理赔和安抚工作。

座谈会前，李健华还参加了南海区办事处新址揭牌仪式，并与吴壮一起为新址揭牌。

（南海区办事处）

安徽省“十三五”水产养殖保险战略研讨会在合肥市召开

近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安徽省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联合召开了水产养殖保险研讨会，总结近两年全省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开展情况，初步提出了“十三五”水产养殖保险总体思路和推进重点。

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开展两年来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视，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加大，试点稳步推进，机制逐步完善，深得养殖户欢迎，社会效益日趋明显，有效促进了内陆淡水养殖保险模式的创新，得到了农业部的充分肯定和项目支持。

会议要求安徽省各互助保险机构认真总结两年来取得的明显成效和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和模式，争取各级政府重视和支持，不断扩大水产养殖保险覆盖面，重点加强水产养殖保险业务指导体系、承保理赔体系和专家勘验定损支撑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承保理赔服务能力，树立水产养殖保险服务良好的形象和品牌。

（徐　超）

政策·补贴

安徽省进一步推进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

近日，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水产养殖保险试点业务深入发展，全面提高水产养殖保险水平。二要进一步加强理赔规范化建设。强化保险管理职能，确定理赔办事机构，加强定损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保险工作规范化。三要进一步加强体系建设。完善建立水产养殖保险业务指导体系，重点加快省市县查勘定损专家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水产养殖保险服务质量与水平。四要进一步推进水产养殖保险诚信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备水产养殖户诚信档案体系，不断提高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专业水平；探索拓展保险延伸金融服务功能，全力推进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事业稳步发展。

（徐　超）

福建省福州市2015年渔船保险中央财政补贴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自2008年以来，福州市连续8年被农业部确定为福建省唯一的全国渔船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单位。为了将惠民惠渔政策落到每个会员身上，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给予福州市所有参保渔船全损险的船东20%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超出预算部分的补贴由省协会及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按共保比例分摊。此举提高了船东渔民的参保积极性和渔船的参保率，有力保障了渔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2015年1~12月，福州市共有1318艘60马力以上的渔船参与全损险互保，签单会费681.21万元，中央财政保费补贴134.14万元，共保各方承担中央财政补贴缺口34.14万元。

(江小艳)

大连市总结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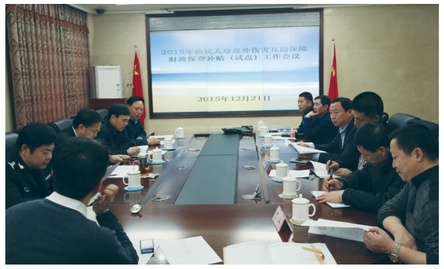

2015年年底，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召开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工作会议，总结了试点开展一年来的有关工作情况。

大连市自2015年起开展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工作，对参保渔民按照应缴保费金额不高于20%给予补贴，补助资金共计165万元。资金全部采用“一卡通”或“一卡折”的方式直接拨付。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大连办事处具体负责全市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财政保费补贴的组织实施工作。

会议还具体通报了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15年大连市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郭庆祝)

调查·研讨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赴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调研会员服务工作

3月10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秘书长王西才等一行人赴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调研座谈，山东省协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丽、副主任毕大平及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座谈。为了给渔民会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于今年年初调配专人成立“会员服务部”，并提出将2016年定为“会员服务年”。此次调研小组的目的就是了解山东省历年在会员服务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为“会员服务年”的具体实施征询意见和建议。

(高　鹏)

广西区财政厅在北海市调研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3月15–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处处长刘逸云一行赴北海市调研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并就渔区未来发展召开调研座谈会。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王海吟及相关处室人员、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秘书处、理赔部及广西区办事处负责人参加调研。调研组深入北海地角渔港、南潆渔港、有关涉渔企业，与渔民群众、企业负责人及工人进行了交流，了解渔船作业情况及对大家渔业互助保险和渔业生产的看法和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刘逸云表示，“十二五”期间广西自治区安排财政资金1140万元用于对全区所有参加渔民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人身平安互助保险）的渔民给予保费20%政策性补贴，这是政府在维护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渔业安全生产责任的体现。今后区政府将在政策和资金上进一步扶持渔业互助保险，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推动广西区渔业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谭敬海)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开展小龙虾、罗氏沼虾养殖保险调研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精神，逐步拓展渔业养殖保险的品种和规模，3月初，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秘书长陈耀中一行赴兴化、高邮、盱眙等地开展池塘淡水小龙虾、罗氏沼虾养殖保险调研工作。调研主要围绕养殖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养殖生产过程中主要受灾情况、养殖渔民保险需求及建议、出险后损失定量方法、各级财政保费补贴的作用等议题进行。调研为下一步在全省开展罗氏沼虾、小龙虾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工作打下了基础。

(姚宏伟)

培训·会议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天津市办事处举办业务培训班

3月25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天津市办事处举办渔业互保业务培训班。天津市办事处和各代办处工作人员，宁河和北辰区渔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班主要传达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学习了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五届理事会理事长李健华的讲话精神，并就有关业务政策、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了专题学习，最后还对《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赔材料简化方案》和《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小额快速理赔方案》两个方案进行了学习和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张福生)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召开业务政策座谈会

1月14日，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在青市召开业务政策座谈会，山东省协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秘书处、相关办事处负责人参加。

参会人员就山东省协会新近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业务经费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车辆配备及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研讨。

此次会议是山东省协会为进一步适应渔业互助保险管理发展趋势而召开的会议，有利于提高制度的适用性,进一步凝聚共识，完善山东省协会运行管理机制。

(张传祥)

业务·服务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开展条款修订评审工作

近日，江苏省渔船、雇主责任、内陆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条款（2016版）评审会在南京市召开。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条款修订的情况，来自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江苏省农险办、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南京农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对新修订的条款展开认真评审。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2016版条款充分吸收2011版条款文字简练、渔民易懂的优点，强化了条款可操作性；更加契合新保险法精神，架构逻辑性较强，互助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和争议处理等内容明晰，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协会“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在控制江苏省协会经营风险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了会员权益，有利于江苏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姚宏伟)

福建省首例无纸化理赔案件全程仅用时三天

3月16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第一个真正全程无纸化理赔案件正式结案，全程仅用时3天。2015年初，福建省协会开始试行推广无纸化理赔。2016年，福建省协会通过推广培训建立电子档案，改进无纸化理赔流程，配置高拍仪等措施，为无纸化理赔顺利推行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福建省协会已能够实现报案、查勘、定损、审批全流程的无纸化办公。

无纸化理赔不仅加快了理赔速度，同时也对规范理赔流程、规范报立案行为、准确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量化考核理赔人员、统计防灾防损数据等工作有很大帮助。

(王以诚)

狠抓业务“充电” 促进规范管理 提升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水平

辽宁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从抓精细化管理和创新式服务入手，坚持“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模式，2015年实现保费收入1.2亿元的目标，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巩固成果，开拓创新

（一）积极开展调研，科学制定展业指标

为了摸清渔业互助保险发展潜力，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开展了有关调研工作，对各地情况进行摸底，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和新变化做到心里有数。在摸底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全省渔业互保展业潜力分析报告》，为2015年在全省科学分配展业指标提供了依据。2015年入保渔民54,876人、入保渔船3,537艘，提供风险保障145亿元，雇主责任互保人均保额达到26.5万元。

（二）争取财政支持，为互保提供政策保障

辽宁省协会对全省参保渔船渔民需要的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测算，向省厅上报《全省政策性保费补贴测算报告》《2015年度辽宁省渔船互助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形势分析及工作总结》《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上报意见》三份材料，并依据《省厅关于落实农业部关于做好渔业渔政工作的意见》要求，编写《关于大力推进我省渔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意见》，建议辽宁省在船险保费补贴基础上，增加人险保费补贴等内容。2014–2015年度，全省享受省级渔船互助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渔船1,318艘，实际使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206.71万元。

各办事处也积极争取市（县）、区财政的配套补贴。如高新区办事处充分利用改革发展的惠民政策，率先实施了渔船渔民互助保险地方性财政补贴政策，2015年区财政补贴资金53.6万元；金州新区办事处对本地享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渔船给予1：1配套补贴，补贴比例为25%。

（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发挥互保作用

每年年初制定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省直办事处还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在宣传互助保险“互助共济、服务渔业”宗旨上做足文章，使辖区的渔业互助保险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各机构积极参与“渔业安全咨询日”、“政务公开日”等活动，宣传渔业互助保险。

如丹东办事处举办了“为渔民·务实事”医药箱免费发放活动；盘锦市办事处和省、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举办了“辽宁省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全省全年向会员和渔民免费发放互助保险对联、医疗箱、日历、救生衣等安全和宣传品5万余份。

（四）开拓业务领域，试办休闲渔船责任互保

近几年，辽宁省部分地区休闲渔业发展迅猛，尤其是长海等县出现的海岛旅游业，促成了开办休闲渔业互助保险的市场需求。针对这一现实情况，辽宁省协会认真开展市场调研，组织专家论证，制定相应的险种和条款，适时开办休闲渔船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业务。经过一年来的试点，该险种取得了进展和成功，成为辽宁省渔业互助保险业务的新领域。

加强理赔，完善机制

（一）规范理赔制度，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辽宁省协会组织人员制定并印发了《理赔人员工作手册》，从职责、分工、流程、时效、标准上规范理赔工作。使理赔岗位做到各负其责，理赔流程更趋合理且有据可依；针对诈骗保案件，印发《查处诈骗保案件奖惩办法》，对查处诈骗保案件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2015年共审理赔案1,034起，已决赔款4,478万元。其中，审理船险赔案425起、人险赔案609起。为防范了道德风险，各办事机构积极现场查勘，有效防止了诈骗保案件的发生。

（二）加强上下联动，提高责任和服务意识

辽宁省协会着力做好全省互助保险理赔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与各办事处的沟通与协调。印发《关于重新调整互保理赔案件调查权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渔业互助保险现场勘查的权限及区域划分，使现场查勘这一工作更趋合理有效，这样既调动了各办事处的积极性，又提高了工作人员的责任和服务意识；做好重大案件的先期赔付工作，按照《先期赔付处理办法》，确保对出险渔民理赔到位，保证渔区社会的和谐稳定。如瓦房店办事处本着“互保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和“互保事项零积压”原则，使参保渔民得到周到细致的服务，进一步加深了与渔民会员间的感情，美誉度逐年提高。

（三）坚持按章办事，避免法律纠纷

近几年来，辽宁省协会明确报案制度，坚持“一案一报”，根据现场勘查权限进行工作安排，做到每案必报、每案必查；要求现场勘查的调查取证工作，每案必填现场勘查确认书，并根据案情制作询问笔录；以承保条款为依据，赔付有理有据，尽量做到不多赔也不惜赔；遇有疑难重大案件，报请理赔委员会集体审议；严格按照《先期赔付处理办法》做好重大案件先期赔付工作，避免出现法律纠纷等问题。

（四）参与安全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辽宁省协会积极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全省渔业安全防灾减灾工作，2015年投入防灾减灾资金共计526万元。一是为全省重点渔港设立了50组安全宣传栏，并定期保养和更换宣传内容；二是制作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宣传动画片，以生动的形式教育渔业从业者渔船工作生活注意事项及渔业互助保险知识；三是编写了《港口站渔港监督人员读本》和《辽宁省渔业安全员必读》两本书；四是与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联合承担《辽宁省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成因与对策》等研究工作；五是支持和指导各办事处开展渔业防灾减灾等具体工作。

管理取胜，素质提升

（一）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

2015年起，辽宁省协会全面实行了“全面预算制、统一报账制”管理。为各办事处开设了存款专用账户，用于取代基本账户；完成各办事处银联POS机安装工作，解决了会费收取中的问题；调整修订了财务相关规章制度，适时地与新规定、新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进一步建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了各办事处派遣员工管理办法和省协会专职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编写了秘书处员工工作手册等。

（三）加强培训工作，提高队伍素质

近几年，辽宁省协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培训活动，全年举办了5期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人员近300人（次）。同时，辽宁省协会还建立了针对秘书处成员的内部培训制度，全年组织内部培训12次，使全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人员的整体和专业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各办事处也将培训和工作相结合，如葫芦岛办事处利用渔港监督业务研讨会，专门安排半天时间开展互助保险专项业务知识培训，研讨工作中遇到问题的解决办法，使办事处的工作有的放矢；锦州办事处充实了互助保险工作人员，加强对新进人员的培训，实行续保“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承保理赔工作的服务水平。

工作上不松劲　困难前不退缩 务实有效地开展互助保险工作

四川省渔业互助保险事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平稳。近几年，四川省办事处以提高渔民人身平安险保障额度和抓好团体险为工作重点，克服渔业管理机构改革以及互助保险人员变动的不利影响，强化对渔民的宣传和引导，使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有序推进。

抓组织领导

依托现有的渔政机构，四川省建立起了一支高效、有战斗力的渔业互助保险队伍。经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批准，近几年，四川省陆续在全省50个机动渔船超过100艘的市县渔政管理机构设立了互助保险分理处或代办处，明确了机构负责人。同时在渔政队伍中选拔了121名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渔业互助保险队伍中来，通过举办互助保险业务知识培训班，使他们熟练掌握了承保、理赔、财务等方面的知识和操作程序。为保证机构顺畅运行，有制度可依，办事处制订了《四川省渔业互保机构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工作程序，确保渔业互助保险工作领导到位、责任明确，任务落到实处。

抓宣传工作

四川省把渔业互助保险看作是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政策来认识和推动，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对内争取各级水产部门领导的支持，对外宣传互助保险优势、引导渔民群众积极参保。具体做法是：在内部召开的各种水产会议上，分管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领导和办事处工作人员都会强调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印发文件，使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了解和掌握渔业互助保险的服务种类、范围和有关规定；利用《四川水产杂志》、《四川水利报》、《四川水产情况》等宣传载体刊登有关材料，展示互助保险良好形象；与新闻媒体联系，对渔业互保政策以及理赔案例进行新闻报道，以扩大渔业互助保险的影响力。

抓展业落实

结合渔业生产实际，四川省办事处确定以渔民人身平安互保和渔业行政、执法和科研人员团体险为展业重点，多

措并举地推进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一是省水产局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与渔政、船检、港监管理工作一同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彰。二是省级渔业行政部门带头参加团体险。三是各地把互助保险工作与渔政检查、渔船检验等工作相结合，使互助保险工作贯穿于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之中，动员渔船船主和渔民参加互助保险，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四是抓好重点县（市、区）、大中型水库、场（站）的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以点带面，使渔民人身平安互保业务稳中有升，覆盖面逐年增大。

抓理赔服务

四川省办事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注重宣传安全生产，抓好风险防范工作，努力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遇到渔民报案，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取信于民，做到既有效维护渔民会员的权益，又保持好协会的信誉。值得一提的是，从2014年渔业管理机构改革开始，四川省的理赔质量并没有受到太大影响，理赔服务保持了好的口碑。

例如2015年3月，宜宾市南溪区开始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水产渔政工作和互助保险工作一并从水务局划转至畜牧水产局。恰逢此时，南溪区渔民李论在渔船检修过程中不慎摔伤，经医院诊断后确诊为胸12压缩爆裂骨折，虽然正处职能划转时期，但南溪区畜牧水产局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李论家属取得了联系，并到医院看望李论，了解伤情。根据医生建议，李论需要做手术，费用在7、8万元左右，但他的家庭并不富裕，估算了新农合保险报销部分以后，剩余部分仍无法承担。为了解决李论迫切的医疗费需求，南溪区代办处立即向省办事处报告此事并了解了理赔流程，迅速开展了事故的调查取证，并协助李论家属整理所需理赔材料，整个过程只花了3天时间，李论很快获得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支付的2.25万元伤残补偿金，这极大减轻了他后续治疗的经济压力。出院后李论专门到南溪区畜牧水产局对经办赔案的工作人员表达了感谢，并在南溪区开展互助保险工作的时候自发向广大渔民宣传，让更多的渔民参加到互助保险中来。这个案例只是四川省理赔案例的一个缩影，代表着四川省理赔服务工作从未松过劲儿。

2015年 渔业互助保险十大赔案

1 “顺行8”与“鲁荣远渔896”碰撞沉没给付案

理赔金额：3534万元

承保机构：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5年3月27日，浙江渔业互保协会承保的远洋渔船“顺行8”与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承保的远洋渔船“鲁荣远渔896”在阿根廷外海域渔场发生碰撞。事故导致“顺行8”船艏部损坏，“鲁荣远渔896”船沉没。渔业互助保险系统共为两船支付赔款3534万元。该案是渔业互助保险历史上单次事故最大的赔付案。

2 “浙岱渔06427”失联，人员失踪给付案

理赔金额：650万元

承保机构：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5年1月19日，“浙岱渔06427”在东径126度46分、北纬30度17分附近海域生产作业时与外界失联。经“东海救101”、“中国渔政33021”、“海巡0732”及附近渔船赶赴失联海域多次搜救未果，船上13名船员全部失踪。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赔款650万元。

3 “浙嵊渔14228”失联，人员失踪给付案

理赔金额：350万元

承保机构：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5年1月14日，“浙嵊渔14228”返港避风，途经东径122度48分、北纬30度14分附近海域时与外界失联。经多方搜救未果，船上7名船员全部失踪。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赔款350万元。

4 “琼琼海渔11001”火灾事故给付案

理赔金额：334万元

承保机构：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4年8月8日，“琼琼海渔11001”停泊在琼海市潭门渔港码头时，因电焊作业产生的高温焊珠掉落引燃泡沫隔热层，导致船舱失火。事故导致驾驶楼、船员舱和鱼舱的设备、设施全部烧毁。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赔款334万元。

5 “浙苍渔00523”进水沉没，人员失踪给付案

理赔金额：300万元

承保机构：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4年12月4日，“浙苍渔00523”从渔场返港，途经227/6海区附近海域，受风浪影响，船舶进水沉没。船上6名船员全部落水失踪。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赔款300万元。

6 “闽福鼎渔07076”机舱进水沉没给付案

理赔金额：252万元

承保机构：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4年12月15日，“闽福鼎渔07076”在1895海区生产作业时，机舱不明原因进水，经本船施救和他船救助未果，船舶沉没全损。船上的人员全部被他船救助。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赔款252万元。

7 “冀黄渔02687”碰撞沉没给付案

理赔金额：198万元

承保机构：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4年10月28日，“冀黄渔02687”在891海域生产作业时，被不明船舶碰撞右舷机舱部位，造成机舱进水。经多方施救无效，船舶沉没。全船18名船员被“冀黄渔02686”和“鲁荣渔58307”两船救助。事故发生后，肇事船舶逃逸，经多方查寻未果。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赔款198万元。

8 “闽狮渔06195”火灾事故给付案

理赔金额：180万元

承保机构：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4年11月06日，“闽狮渔06195”在284海区生产作业时发生火灾事故，导致船员生活区、驾驶台损毁严重。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赔款180万元。

9 “浙岭渔29849”遇风浪沉没给付案

理赔金额：150万元

承保机构：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5年1月1日，“浙岭渔29849”在1594/6海区生产作业时，遇风浪导致船舶沉没。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赔款150万元。

10 “金海805”触礁沉没给付案

理赔金额：120万元

承保机构：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案件概要：2014年12月18日，“金海805”在东经133度23分，北纬36度16分附近海域避风时，受风浪影响触礁进水，经施救无效船舶沉没。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赔款120万元。

海魂渔舞
大奏鼓

文_林友桂

大奏鼓是浙江省温岭市箬（ruò）山渔村的传统民间舞蹈，据说从福建泉州传入，从传到箬山开始算起，已有300多年的历史。

每年元宵节前后，箬山的十几个村子一派忙碌的景象，两位体健力壮的渔民抬着熊熊燃烧的火镬（huò），在他们身后，每村一架台阁排成明晃晃的一列长队。而最引人入胜的，则是火镬和台阁之间的大奏鼓乐队了。敲大鼓者居中，其余舞者各举一件乐器：铜钟、琐呐、木鱼、扁鼓、锣、钹等，总人数在七人到十几人不等，全都男扮女装，穿着大襟的“媒婆”服装，头上戴着金黄色的羊角帽，耳挂大耳环，涂成白色的脸上画了一圈红色油彩，他们赤着双脚，跟随着大鼓的鼓点，边走边演奏边舞蹈，动作带着强烈的即兴色彩，视围观者的反应而做出自由调整。大奏鼓的奇妙之处在于：它以其外形上的女性化装扮以及舞蹈动作的扭捏作态，与激越粗犷的音乐旋律形成强烈的对比，展示出世代与风浪较量的渔民们的豪迈本色。

鼓响海浪的节奏

里箬村地处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一直默默无闻，然而最近十多年来，这个村子的一种民族舞蹈——大奏鼓，逐渐进入了媒体和公众的视野。

“男扮女装”是大奏鼓的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其装束与福建的“惠安女”一样鲜亮夺目。里箬村的先辈们说，当他们的祖先居住在福建惠安时，大奏鼓是女人们演的，旧时的渔船设施简陋、渔民们对于天气的变幻无法预知，每次出海都是一次前途未卜的历险。因此当一艘渔船出现在地平线上时，望眼欲穿的妇女们便从箱底翻出最漂亮的衣裳，敲打锣鼓唤来别家妻女，到海滩上去迎接男人们的平安归来。

从渔家妇女迎接夫君返航的仪式过渡到男扮女装的大奏鼓，不知又过了多少年。渔船出海一般都得一两个月，那些在家守望的女人，海面的每一次波动都要牵动她们内心的波澜。这种情绪作用于舞蹈的结果就是，她们需要一种极端的调子来表达这种跌宕之感。在男人们替下了她们的同时，她们望向大海的那种悲情因素也被替换了，正是角色关系的倒置造就了一种夸张的诙谐气氛。

大奏鼓演员脸部的重彩化妆效果，类似于戏剧中的丑角，需要用浓重的白粉打底，白粉涂抹在被海风吹成古铜色的脸上，视觉效果极为强烈，双颊则涂上一大片红色油彩。化妆结束，戴上羊角帽，套上笼裤和斜襟衣，吹起唢呐，敲起大鼓、扁鼓、铜钟、木鱼、钹——从化妆到演出，这一切都一气呵成。海滩、石板路甚至是船上的甲板，皆是现成的舞台。大奏鼓在数百年漫长的演变中有许多细节一直保留着，无论寒暑，他们都光着脚板上阵，这可以看作船上生活习惯的延伸。

遥看渔舞的前世

大奏鼓，当地人叫大典鼓，又叫车鼓亭，自它被闽南移民带到这里之后，其演出形态在这几十年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传说大奏鼓最初源自于台湾，先民因了洋流和飓风，漂流至福建南部，最后被带到这里。说这个舞蹈从台湾传到福建，证据似乎不足，但从福建泉州一带传到温岭，则有文字记载可考。在箬山《琅玕陈氏族谱》中有这样的记载：“又忆海禁解除之初(1684年左右)，还家无屋可住之族人，相率往台州石塘镇，从事渔捞生产……世代操闽南乡音，示不忘本。”清朝康熙初年的海禁持续了23年，被迫迁往内陆的惠安沿海居民，等他们重返故乡时，许多人已经无家可归，因此他们中的一支便浮舟北上来到了温岭、玉环一带。那时的石塘镇还是一个岛屿，直到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才与内陆相连，正因为两百年的与世隔绝，再加上上世纪80年代之前，这个地方还未通上汽车，此地的风俗习惯才得以完整地延续。也就是说，大奏鼓的音乐土壤和福建泉州的民间音乐以及泉州南戏都有着地理上的渊源关系。

据当地老人们的回忆，昔日的大奏鼓比现在要简朴得多，服装的质地是手工制的粗布，而且那时并没有大幅度的舞蹈动作，只相当于一支吹打乐队。乐队成员一般为十人左右，最少时也有五到六人，每人手持一样乐器，大奏鼓一度是作为一个民间仪式的伴奏乐队被这里的渔民继承下来的。

大奏鼓的发展经过“文化大革命”短暂的中断后，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又得到了长足的发展。1983年，一个名叫陈其胜的年轻人参与了大奏鼓的整理与改编。为了挖掘这个地方舞蹈，他自己先拜师学艺，对每种乐器的演奏技巧有了足够的把握后，便开始对其进行了“推陈出新”的工作。

陈其胜等人经过不断的尝试，成功地在舞蹈中加入了“扭腰打胯”这个动作，使得在“男扮女装”这样一个主调子中，夸大了女性化的阴柔和男人本身的阳刚这两个对立面间的距离，并使它们完美地统一在舞者的躯体之中——这个变动的价值在于不损害原始形态的前提下增强了舞蹈内在的张力。与此同时，出生于石塘的画家郭修琳先生承担了服装的重新设计工作，他改短了原来长及膝盖的渔家拷汁衣，参考当地的“笼裤”专门设计出了便于腾跃的大门裤，并在衣袖及下摆各处增加了金黄色的鱼纹。这些形态古拙的图案，在幽蓝的底色上闪动着神秘的华彩，不仅从色彩上呼应了手镯、脚镯的本色，而且强调了渔村舞蹈与大海的关系。

舞起先人的热血

无论从参加演出的人数、服装和化妆的方式，还是使用的乐器和道具，大奏鼓和福建民间舞蹈都有相似的一面，尤其是其使用的乐器扁鼓、唢呐、铜钟锣、木鱼、大小铜钹等，和福建民间舞蹈及泉州南戏中使用的乐器几乎一样，特别是铜钟锣，是福建南戏特有的伴奏乐器之一，它形似铜钹，中间部分凸起呈五角状。

从大奏鼓的舞蹈形态来看，它与福建的《车鼓舞》、《凤坡跳鼓》、《火鼎公火鼎婆》等民间舞蹈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车鼓舞》又名《车鼓弄》，流传在福建厦门、漳州、晋江一带，其舞蹈形式与大奏鼓相似的部分为：乐器基本一样，同样是鼓为乐队的领奏；就演员而言，前者为车公车婆，后者则是渔公渔婆，前者的演员围绕一座小花轿亭而舞，轿亭内置有大鼓，而上世纪80年代以前的大奏鼓舞蹈的展开同样是以鼓亭为中心的，并不是现在的大鼓，而用了一种直径只有30-40厘米的小堂鼓，鼓放在一个“开”字形的架中，架子上置放一个纸做高约50厘米的彩亭子。演出时，直接把木架摆到胸前，并将一条连接在架子上的绳子套在脖子上。

在“文革”之前的每年元宵节，里箬村都要举行“扛台阁”活动，当时的火镬边上还有火公、火婆两个人，两人都手摇蒲扇，一人拿烟管，一人舞动红手帕，均做出逗人发笑的动作，这样的方式和闽南舞蹈《火鼎公火鼎婆》几乎完全一样，唯一不同的是前者戴着草帽，而火鼎公、火鼎婆则戴着黑色瓢仔帽。另外，从大奏鼓的火镬造型看，和《火鼎公火鼎婆》中的

造型基本一致，只不过前者要比后者稍简单些。可见，箬山的大奏鼓舞蹈，其实是若干种闽南舞蹈融合、变异、派生、本土化的结果。

穿越百年的海疡

2000年之后，全国各地的媒体相继来到箬山，大奏鼓逐渐“走红”，除了里箬村，附近的学校、工厂、渔业公司都有了自己的鼓队，然而这并不能说明大奏鼓从此“后继有人”。当年陈其胜苦心经营的队形只剩下了简单的三两种，“扭腰打胯”的动作也不见了，那粗犷豪放的渔区特质正在逐一消失。

2005年，箬山成立了由18位渔家女组成的“女子大奏鼓”，

为了适合舞台和广场演出的需要，原始的曲谱被做了改动。

尽管作了一些补救，“女子大奏鼓”还是和原来的大奏鼓有些距离，一方面固然是由于乐队的演奏达不到原来的要求，最重要的是，男扮女装的最显著的特点不见了，动作的质地以及音乐的粗粝本色也被更为规整的程式所取代。因此，“女子大奏鼓”严格上说已经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大奏鼓”了，它利用了本地资源，展示出箬山渔家女性格中豪放、达观的一面。

作为传统大奏鼓的直接继承者，至今还活在世上的已经寥寥可数。5年前，敲铜钟的68岁的船老大陈祥丰说：“1984年冬天，央视来拍摄大奏鼓。气温在零下2~3度，我们赤着脚在海滩上跳，没有化妆品就拿牙膏抹在脸上，那次共有十个人上阵，阵容还算整齐。眼下这十人中的大多数已经不在人世了”。而五年后的今天，叙述者陈祥丰也已经撒手西归。老继承者们对眼下年轻人的演奏非常忧虑，不但鼓点敲得跟原来的大相径庭，唢呐不再吹难度较高的闷6音调(大奏鼓中唢呐的传统音调)，且也不再按照原来的曲谱，甚至连越剧《打金枝》的引子也用上了，而动作则由于要搭配舞台效果而变得过分细腻。

这是一个外来文化大举入侵的时代，保护原汁原味的民族文化等同于保护一个民族自身的激情。民间的东西始终是每个年代的艺术家们取之不竭的源泉，这与孔子说的“礼失求诸于野”是一个道理。在旅游热日趋升温的今天，人们变得有些急功近利，大奏鼓渐趋“媚俗”的鼓点正在敲击着我们的文化生存底线……

(作者单位：浙江摄影出版社)

《基业长青》

企业永续经营的准则

内容简介

如何建立一个伟大并长盛不衰的公司？有思想的人们早已经厌倦了“年度流行语”般稍纵即逝的管理概念，他们渴求获得能经受时间考验的管理思想。

柯林斯和波勒斯在斯坦福大学为期6年的研究项目中，选取了18个卓越非凡、长盛不衰的公司作了深入的研究，这些公司包括通用电气、3M、默克、沃尔玛、惠普、迪士尼等，它们平均拥有近百年的历史。是什么使这些公司不同于它们的竞争对手呢？他们拥有什么别的公司所不具有的法宝呢？

通过回答这些问题，柯林斯和波勒斯超越了连篇累牍的专业术语，拒绝追逐时尚，发现了使杰出公司出类拔萃的永恒品质。

全书有数百个具体的例子，并被组织成了紧密的实用概念框架，适用于各个层次上的经理人与创业者。该书为建立在21世纪长期繁荣的组织提供了一个宏伟蓝图。

作者介绍

吉姆·柯林斯（Jim Collins）在加利福尼亚的帕洛阿尔托经营着自己的管理教育和咨询公司。他是《超越创业精神》的作者之一。柯林斯1988年进入斯坦福大学商学院，曾获得该学院的杰出教学奖。此前他在麦肯锡公司和惠普公司任职。

杰里·波勒斯（Jerry I Porras）是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组织行为与变化学的弗留德·H·梅里尔教授。他是《流式分析》一书的作者，是用于发现组织变化的流式分析电脑软件的发明者之一。波勒斯还领导着斯坦福大学组织变化学的管理项目。此前他在通用电气公司和洛克希德公司任职。

编辑推荐

《福布斯》20世纪20本商业畅销书之一，盘踞亚马逊畅销书排行榜12年，畅销不衰。

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奖。